



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anShi Food Co., Ltd.

(安徽·宁国)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企业的主要原料为山核桃、香榧等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副产品种植业。根据《中国坚果炒货》统计，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10-2012年山核桃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50元/公斤、56.5元/公斤和67.5元/公斤，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增长。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自然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 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山核桃等原材料的主要种植地区集中在天目山系的安徽宁国、浙江临安和淳安三个主产区。由于原材料主产区相对集中，如果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大面积出现在主产区，将会造成山核桃减产和质量下降。公司的山核桃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并且公司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三、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量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优质的原材料是生产高质量产品的重要前提，在出现因气候和市场等原因造成原材料采购不足时，可能会出现原材料质量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根据信息系统对产品实现从商品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公司供应产品质量安全。尽管如此，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及相关部门也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公司产品加强检查检验，如发生不合格情形，可根据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一旦该等情况发生，公司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亦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 四、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坚果炒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坚果炒货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点，节假日与平时的销售额存在较大的差别。每年的节假日，特别是春节期间，是坚果炒货产品销售的旺季，影响公司不同季度的经营业绩。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有消费日常化的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将趋于淡化。

另一方面，鉴于本公司原材料为山核桃等坚果类等具有季节性采购特征的农副产品，采购时间集中于每年的9月至12月，因此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持续保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如果在消费集中的旺季，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及时组织安排生产和调整库存储备，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准备不足失去商机或生产过剩造成积压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炒货行业具有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传统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特点，导致各地存在大量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卫生条件较差的炒货生产企业。截至2010年末，国内坚果炒货行业共有规模不等的生产企业900多家，但全国性品牌和区域品牌主导市场的竞争格局没有变化。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企业将采用多样化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线的种类和数量，全国性品牌和区域性品牌企业之间的交互竞争将愈发激烈，作为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如果不能继续保持领先，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六、销售费用上涨的风险

坚果炒货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较大，公司目前积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加大了对网络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推广速度，因此网络销售平台的技术服务费用、广告宣传费以及新品研发费用、宣传费用增长较快，在网络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费用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6.00%、33.44%和34.47%，山核桃产品毛利率为41.29%、41.20%和49.74%，其他坚果类产品毛利率为32.57%、19.35%和14.00%。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但其他坚果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由于其他坚果类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品种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为拓宽公司市场受众范围，公司积极开发大众消费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毛利率低的其他坚果类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未来公司毛利率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 八、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品多样化发展战略，除继续开发山核桃、开心果、腰果、杏仁、美国山核桃等高档坚果炒货产品，公司已着手开发核桃乳等山核桃相关衍生产品，因为进入市场时间较短，目前销售规模仍比较小，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所以市场影响力有限，销售网络也有待进一步开拓。如果产品不能适应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营销网络的建设和产品的宣传效果没有达到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吸引和培育消费者，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新产品的市场培育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控股股东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詹权胜持有公司59.0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当控制。一旦内部控制体系无法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即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失当风险，控股股东可能利用控制权，通过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对公司的经营独立造成不当影响，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义 .....	7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0
四、组织结构 .....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3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4
七、相关中介机构 .....	25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27</b>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27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8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66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78</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7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2
五、同业竞争 .....	84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8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87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90</b>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90

二、审计意见.....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2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6
<b>第五章 有关声明</b> .....	<b>17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71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73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74
<b>第六章 附件</b> .....	<b>17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詹氏食品	指	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詹氏有限	指	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宁国詹氏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森创投资	指	宁国市森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瑞业投资	指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龙香源	指	安徽龙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詹氏饮品	指	安徽詹氏饮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壳壳果	指	安徽壳壳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肥詹氏	指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宣城詹氏	指	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詹氏	指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六安詹氏	指	六安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詹氏	指	马鞍山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蚌埠詹氏	指	蚌埠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巢湖詹氏	指	巢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森益林业	指	宁国市森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	指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HACCP	指	英文“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的首字母缩写，是一个为国际认可的、保证食品免受生物性、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的食品安全控制及预防体系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GB/T19000-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QS	指	QUALITY SAFETY（质量安全）。带有QS标志的产品表示该产品已经过国家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Zhanshi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詹权胜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2013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6号

邮编：242300

组织机构代码：15344273-1

董事会秘书：方勇

电话：0563-4186188

传真：0563-4186188

电子信箱：fy7589@sina.com

所属行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依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经营范围<sup>1</sup>：许可经营项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8月14日）；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糖果制品（糖果）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14日）；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14日）；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销售（有效

<sup>1</sup>詹氏食品经营范围中“糖果制品（糖果）加工、销售；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蜜饯（分装）、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的许可期限已届期满。詹氏食品已于2014年3月10日就“糖果制品（糖果）加工、销售；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销售”三类食品种类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续展申请》，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同时，詹氏食品已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新的生产许可证之前，公司决不生产此三类产品。詹氏食品已于2014年7月30日就“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蜜饯（分装）、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三类食品种类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续展申请》，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同时，詹氏食品已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新的生产许可证之前，公司不生产此三类产品。

期至2014年3月14日)；蜜饯(分装)、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9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坚果、蔬菜、果蔬收购；自营本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坚果炒货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219

股票简称：詹氏食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2,000万股

挂牌日期：【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詹权胜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809,888	59.05	否	-
2	赵礼华	董事	2,533,652	12.67	否	-
3	瑞业投资	-	3,656,460	18.28	否	-
4	森创投资	-	2,000,000	10.00	否	-
合计		-	20,000,000	100.00	否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第2.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詹权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礼华出具承诺：

“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一年锁定期满后，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森创投资出具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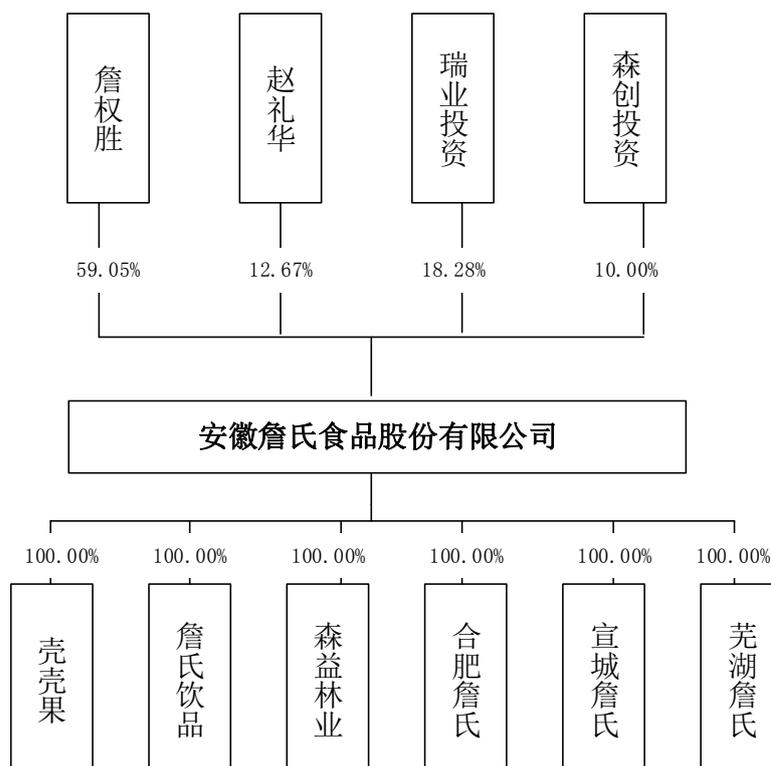
“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詹氏食品股份，也不由詹氏食品收购该部分股份。

“2、一年锁定期满后，自詹氏食品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詹氏食品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詹氏食品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瑞业投资出具承诺：“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事宜，本单位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四、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如下：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分工
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宁国市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加工、销售
安徽壳壳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国市	销售渠道
安徽詹氏饮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国市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兼零售
宁国市森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国市	林业防治规划、设计及林业技术咨询与服务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	销售渠道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芜湖市	销售渠道
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宣城市	销售渠道

母公司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的所属公司，其所有者是母公司，母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享有其所有权。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控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1) 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决定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事项，并根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办法。

(2)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监督和控制，即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直接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对子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核定和考核。

(3) 母公司任命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员，并为子公司配备财务人员。

(4) 子公司严格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5) 除詹氏饮品和森益林业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为销售渠道。子公司根据母公司对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安排，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詹权胜	11,809,888	59.05	自然人	无
2	赵礼华	2,533,652	12.67	自然人	无
	合计	14,343,540	71.72	-	-

詹权胜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副会长。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宁国县南极乡信用社信贷员，1994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宣城地区中心支行干部学校进修，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宁国市宁墩信用社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宁国市梅林信用社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詹氏有限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詹氏有限董事长。现任詹氏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董事、宁国市森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礼华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宁国市政协委员、宁国市工商联理事、宁国市女企业家协会会员。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安徽省宁国市詹氏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詹氏有限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詹氏食品董事。

### 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瑞业投资	3,656,460	18.28	有限合伙	无
2	森创投资	2,000,000	10.00	有限公司	无

合 计	5,656,460	28.28	-	-
-----	-----------	-------	---	---

(1)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詹氏食品365.64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28%。

瑞业投资成立于2009年12月21日，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2月15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3000002879）。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瑞业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峨山路8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汪小龙、刘靖、文欣）；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创业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的办理（经营期限自2009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止）。

(2) 宁国市森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詹氏食品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

森创投资系詹氏食品部分管理人员成立的投资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9日，现持有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10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8100006645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宁国市染坊路法姬娜欧洲城C幢2-119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勇；注册资本为7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营业期限自2013年9月29日至2063年9月28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森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詹氏食品担任职务
1	方勇	386.25	51.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宣艳	262.5	35.00	财务负责人
3	姚全勋	18.75	2.50	监事会主席
4	李四清	15.00	2.00	生产部经理
5	江新主	15.00	2.00	采购部经理
6	揭建宁	15.00	2.00	基地部副经理
7	程祥	7.50	1.00	基地部副经理
8	潘道伟	7.50	1.00	监事
9	杨建华	7.50	1.00	品管部经理
10	程健	5.25	0.70	-
11	徐英亮	5.25	0.70	监事

12	赵辉	4.50	0.60	壳壳果副总经理
合计		75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詹权胜、赵礼华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詹权胜先生，持有詹氏食品 1180.98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9.0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詹权胜先生和赵礼华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4.3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1.72%。

詹权胜先生，詹氏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章之“四、组织机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赵礼华女士，詹氏食品董事，简历请详见本章之“四、组织机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詹权胜先生、赵礼华女士一直为詹氏食品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1998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7月2日，詹家财和赵礼华签署《宁国詹氏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的宁国詹氏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其中股东赵礼华以现金出资10万元，股东詹家财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40万元。

1998年7月3日，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98]第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7月3日止，詹氏有限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整，其中股东赵礼华以货币出资10万元，股东詹家财以山核桃加工设备、存货、递延资产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40万元。

1998年7月14日，公司领取了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25021000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詹家财	40.00	实物	80.00
2	赵礼华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0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5月31日，赵礼华与詹氏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赵礼华本次投入詹氏有限的资产为：位于宁国市城关津河东路与鸿韦路交界处上下连体门面房两间，评估价474,630.00元，桑塔纳轿车一辆，评估价161,500.00元，宁国市汪溪工业园区16,668m<sup>2</sup>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1,183,450.00元，合计1,819,580.00元。

2003年6月5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南评报字[2003]0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5月30日，委托资产评估现值计305.19万元，其中詹氏有限拥有的位于南极龙川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23.33万元；公司股东赵礼华个人投入到公司使用的位于市津河东路与鸿韦路交叉口一上下连体门面房两间，位于汪溪工业园区宗地一块及桑塔纳车一辆，评估值181.96万元。

2003年6月6日，詹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20万元，其中詹家财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赵礼华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具体明细如下：赵礼华以位于宁国市城关津河东路与鸿韦路交界处上下连体门面房两间以评估价474,630.00元、以桑塔纳轿车一辆以评估价161,500.00元、以宁国市汪溪工业园区16,668m<sup>2</sup>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1,183,450.00元出资，合计新增资本1,819,580.00元；以詹氏有限原投资资产评估增值898,640.00元转增股本，其中按原出资比例詹家财享受718,912.00元，赵礼华按原出资比例享受179,728.00元。经詹家财与赵礼华双方协议，詹家财应享受的评估增值转让给赵礼华718,912.00元，作为赵礼华的出资。

2003年6月10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南审验字[2003]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6月10日止，詹氏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880,420.00元，原公司股东新增投入资本1,819,580.0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0万元。

2003年7月22日，詹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詹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礼华	280.00	87.50
2	詹家财	40.00	12.50
合计		320.00	100.00

(3)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18日，詹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詹家财将所持公司12.5%股权转让给詹权胜；原赵礼华出资的位于宁国市津河东路与鸿韦路交界的上下连体门面房没有过户给公司，现同意股东赵礼华抽回该门面房折合股本474,630.00元，由詹权胜以货币资金补齐，该474,630.00元股权变更为詹权胜所有；新增注册资本1,18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356万元，森林资源出资824万元，全部由詹权胜投入。

2007年9月18日，转让方赵礼华与受让方詹权胜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所持安徽省宁国市詹氏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474,630.00元自愿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现金形式按474,630.00元价格一次性购买。

2007年9月18日，转让方詹家财与受让方詹权胜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所持安徽省宁国市詹氏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4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现金形式按40万元价格一次性购买该股权。

2007年8月23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南会评字[2007]46号《詹权胜委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詹权胜所有的宁国市南极乡梅村大坞林场内1,953亩森林资源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20日的评估价值为8,245,199.00元。

2007年10月10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南会审验字[2007]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0日止，詹氏有限已收到詹权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8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以位于宁国市南极乡梅村村大坞林场内的1,953亩森林资源资产作价出资824万元，以及以货币47.463万元置换出赵礼华原以房产出资的实物出资部分。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3.463万元。

2007年11月15日，詹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詹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权胜	1,267.4630	84.50
2	赵礼华	232.5370	15.50
合计		1,500.00	100.00

(4) 2008年6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5月18日，詹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000003415）。

(5) 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6日，詹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瑞业投资为新股东。瑞业投资向公司投资3,500万元，其中335.5876万元作为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2823%，其余3,164.4124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11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南变验[2010]3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8日止，詹氏有限已收到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35.5876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9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詹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权胜	1,267.4630	69.0494
2	赵礼华	232.5370	12.6683
3	瑞业投资	335.5876	18.2883
合计		1,835.5876	100.00

(6) 2012年1月，有限公司补足注册资本

2011年9月6日，詹氏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认为詹氏有限1998年设立时、2003年增资时、2007年增资时的出资存在一定瑕疵，需要以货币方式补正出资。由于詹氏有限历史上曾经有过股权转让，同意由现在的自然人股东詹权胜、赵礼华承担全部补正责

任。补正出资的金额总计 1,068.837 万元，其中詹权胜补 836.3 万元，赵礼华补 232.537 万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1]455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詹氏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55,876.00 元。由于部分资本未实际到位，詹氏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由股东詹权胜、赵礼华补足以前年度未到位实收资本人民币 10,688,37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詹氏有限已收到詹权胜、赵礼华补缴实收资本合计 10,688,370.00 元，其中詹权胜实际补缴出资 8,363,000.00 元，赵礼华实际补缴出资 2,325,37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补缴。具体补缴所对应出资明细如下：

①1998 年出资款 223,000.00 元，分别为詹家财以无形资产出资 58,000.00 元、以递延资产出资 65,000.00 元；赵礼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00 元。

②2003 年出资款 2,225,370.00 元，为赵礼华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183,450.00 元、以汽车出资 161,500.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80,420.00 元。

③2007 年出资款 8,240,000.00 元，为詹权胜以林地资源资产出资 8,24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6 日，瑞业投资出具《声明》，确认：

“①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0 年以每元注册资本 10.4295 元价格认购并持有詹氏公司新增的 18.2823% 股权（增资后比例）。该投资价格系本投资基金对詹氏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公司财务数据等进行深入核查后，以詹氏公司在该时点的现实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未来业绩所作出的价值评价。

“②对自然人股东詹权胜、赵礼华按照临时股东会决议向詹氏公司共计缴纳 1,068.837 万元货币资金进行补足出资的行为无异议，并认为自股东詹权胜、赵礼华补正瑕疵出资的《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詹氏公司的相关责任股东已全面、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③承诺对股东（詹权胜、赵礼华及/或原自然人股东詹家财）上述历史出资瑕疵自认不予追究。”

2011年9月26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补正瑕疵出资事宜的函》：“鉴于你公司的出资瑕疵事出有因，违法情形不严重，且已经补正，因此，我局认为不应再追究违法行为，故不予行政处罚。”

2012年1月17日，詹氏食品完成本次补足瑕疵出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7)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9日，詹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森创投资为新股东，詹权胜将其持有的詹氏有限10%的股权183.55876万元转让给森创投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9日，詹权胜与森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詹权胜将其持有詹氏有限10%的股权183.55876万元以人民币734.23504万元转让给森创投资，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4元。

2013年10月29日，詹氏有限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00000341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詹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权胜	1083.9042	59.0494
2	赵礼华	232.5370	12.6683
3	瑞业投资	335.5876	18.2823
4	森创投资	183.5588	10.00
合计		1835.5876	100.00

(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1日，詹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詹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1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审字[2013]25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詹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797,409.78元。2013年11月2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1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詹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1,763,665.12元。

2013年11月27日，詹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3]258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3年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9,797,409.78 元出资,按 1:0.2865436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部分 49,797,409.78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7 日,詹氏有限全体股东詹权胜、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赵礼华、宁国市森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创投资”)作为詹氏食品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3]26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7 日,詹氏食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创立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000003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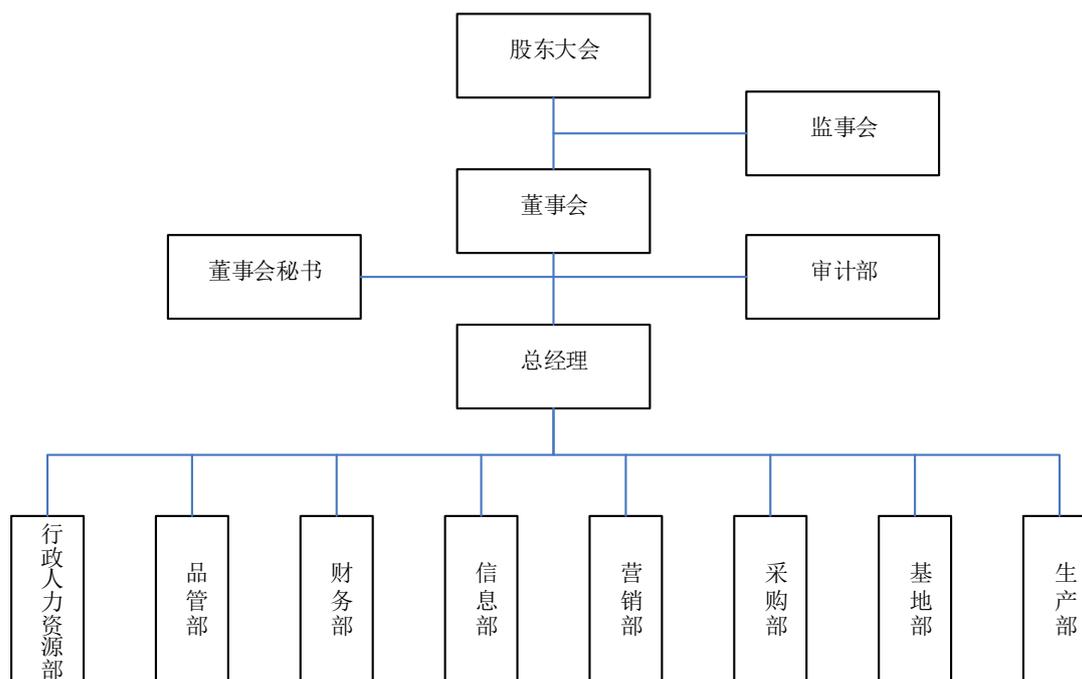
詹氏食品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权胜	1,180.9888	59.0494
2	赵礼华	253.3652	12.6683
3	瑞业投资	365.6460	18.2823
4	森创投资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 内部组织结构图



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城关第一分公司和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城关第二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城关第一分公司

名称：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城关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342502000005669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负责人：赵礼华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城北路32#

经营范围：山核桃（仁）、吊瓜子、西瓜子、开口松子、榛子、香榧、美国核桃、开心果、山核桃油、笋干、笋丝、蜜饯、食用菌、脱水蔬菜、茶叶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2、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城关第二分公司

名称：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城关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341800000111937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3日

负责人：赵礼华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津河东路2号

经营范围：山核桃（仁）、吊瓜子、西瓜子、开口松子、榛子、香榧、美国核桃、开心果、山核桃油、笋干、笋丝、蜜饯、食用菌、脱水蔬菜、茶叶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詹权胜先生，詹氏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章之“四、组织机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赵礼华女士，詹氏食品董事，简历请详见本章之“四、组织机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方勇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詹氏有限行政经理、监事，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詹氏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詹氏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同时兼任森益林业监事。

汪小龙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海南航空资金计划部经理、华闻传媒投资部经理、华鑫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闽发证券债券部副总经理、恒泰证券副总经理、上海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2008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瑞业投资合伙人，2012 年起至今担任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詹氏食品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罗琦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0 年起加入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现担任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高级投资经理。现任詹氏食品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 （二）监事

姚全勋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鼎模具公司，曾任安徽省宁国市詹氏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商超专员，詹氏有限

营销部销售会计，詹氏有限营销部信息中心主管，詹氏有限信息物流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詹氏有限监事。现任詹氏食品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徐英亮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客户生意发展部，曾任詹氏有限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詹氏食品监事，任职期间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潘道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无锡健鼎电子有限公司，曾任詹氏有限营销总监助理、市场总监和营销总监。现任詹氏食品监事，任职期间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詹权胜先生，詹氏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章之“四、组织机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任职期间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方勇先生，詹氏食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任职期间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宣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连成公司驻合肥分公司，曾任詹氏有限出纳、成本会计、销售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詹氏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詹氏食品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508.14	15,393.12	16,03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89.42	5,487.32	7,00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89.42	5,487.32	7,008.41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74	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2.74	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4%	56.21%	53.00%
流动比率（倍）	0.89	1.09	1.42

速动比率（倍）	0.59	0.63	0.75
<b>项 目</b>	<b>2014年1-6月</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901.64	13,159.07	11,906.19
净利润（万元）	-497.90	-1,521.09	77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90	-1,521.09	77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2.31	-1,811.41	-10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2.31	-1,811.41	-103.56
毛利率（%）	34.47	33.44	36.00
净资产收益率（%）	-9.50	-24.35	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9	-28.99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6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88	9.29	8.94
存货周转率（次）	1.31	1.88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3.90	131.88	-64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07	-0.35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电话:	0551-62207136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高震
现场负责人:	刘晋华
项目经办人:	刘晋华、胡永舜、张继春、许楨、周家杏、陈新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蒋敏、祝传颂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2-9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良文、郁向军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张旭军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做市商:</b>	无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坚果炒货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山核桃系列、以开心果、松子、小银杏、香榧系列为代表的其他坚果炒货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13种类“农副食品加工业”。

公司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9,320,761.7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1.82%；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27,637,289.7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7.00%；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8,054,141.7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8.61%，主营业务突出。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以山核桃系列为代表的坚果炒货产品，还包括开心果、松子、小银杏、香榧为代表的其他坚果炒货系列，其他系列包括以山珍和徽茶为代表的土特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分类	代表产品及图片	
山核桃系列	山核桃仁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礼盒装山核桃仁</p> 

	<p>罐装山核桃仁</p> 	<p>袋装山核桃仁</p> 
<p>手剥山核桃类</p>	<p>罐装手剥山核桃</p> 	<p>袋装手剥山核桃</p> 
<p>山核桃油</p>	<p>礼盒装山核桃油</p> 	<p>瓶装山核桃油</p> 
<p>山核桃乳</p>	<p>金装山核桃乳</p> 	<p>罐装山核桃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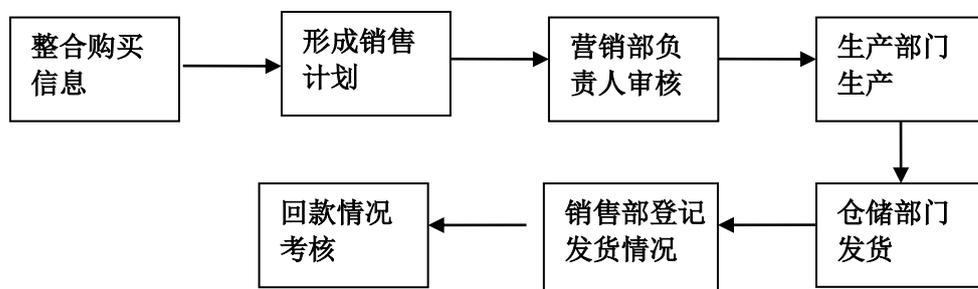
其他坚果系列	<p>诸暨香榧</p> 	<p>罐装开心果</p> 	<p>罐装巴西松子</p> 	
	<p>圆罐小银杏</p> 	<p>圆罐美国核桃</p> 	<p>圆罐壳杏仁</p> 	
	<p>山珍礼品装</p> 	<p>“亲笋堂”系列</p> 	<p>杏鲍菇</p> 	
	其他系列	<p>徽茶系列</p>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一) 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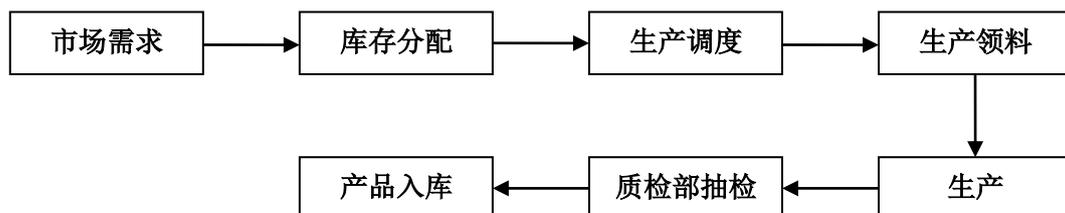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家庭消费者，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辅以大型超级卖场和一般经销商渠道，逐步开拓网络销售等新渠道，网络销售已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

营销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对配货品种和数量进行预测，并结合各加盟店和经销商的购货意向，整合购买信息后确定各渠道所需产品的类型和数量，形成销售计划。报营销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销售计划应迅速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根据库存储备安排组织生产、发货。财务部负责通知仓储部门发货时间及考核门店回款情况；并由销售部登记发货情况，包括发货价格、发货品种类型及规格等资料。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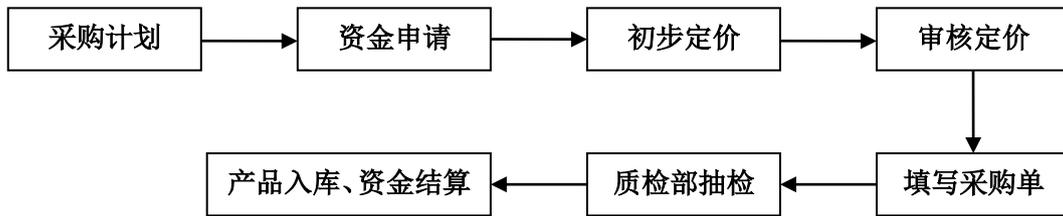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季节性特征，因此在原材料保质期内，公司必须加快生产进度，同时为即将到来的销售旺季生产备货，因此公司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此基础上，公司市场营销部与经销商、客户积极沟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库存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



### （三）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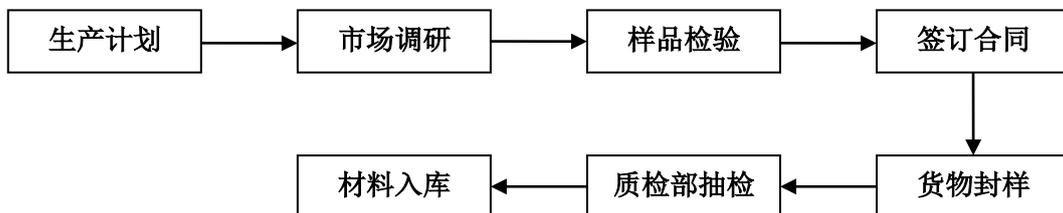
#### 1、山核桃采购流程

公司山核桃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9月份至12月份，采购部根据当年产量情况和市场需求拟定采购计划，并申请采购资金。资金申请由采购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财务部统一发放。公司采购人员与农户洽谈，初步定价并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价格。价格确定之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单，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并由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核对。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单后，支付现金给农户，结余资金当日必须存入公司基本户，并由采购负责人汇总归档。质检部抽检合格后，采购人员将山核桃入库。



#### 2、其他原材料、包装品和辅料的采购

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索取样品带回公司交给技术部门进行检测，然后根据符合质量标准的样品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到货时，质检部对供货商货物进行抽样检测，然后送仓库入库，并填写入库单，采购部根据仓库入库单、采购合同、正式税务发票填写付款申请单，财务部审核无误后，交总经理签字待付。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较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2004年起，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并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检测中心，实施食品残余物分析控制，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能最大限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

同时，公司也积极结合企业发展需求开展各项自主创新和研发工作，对如何综合利用山核桃，延伸山核桃产业链等相关课题展开研究，同时对吊瓜子、松子、杏仁、碧根果等各种坚果技术与改进。经过多年探索创新，公司已获得“山核桃仁”和“山核桃油低温压榨、精炼生产工艺”两项核心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 1、山核桃仁制作工艺

山核桃是我国著名的干果和木本油料树种，具有寿命长、产量高和经济效益好的特点。随着山核桃面积和产量的逐年递增，基于传统山核桃生产工艺的加工企业，其产品破碎率高，原料损耗较大，同时产品质量也难以保证。因此公司在深入研究了山核桃仁制作过程中的去涩、取仁等核心环节后，改变了以前搅拌去涩的方法，在控制去涩温度的基础上，降低了山核桃仁的破损率和提升了山核桃仁的去涩均匀程度。公司2012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山核桃仁（ZL 200910144409.X）”发明专利，并已形成产品批量生产。公司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中现代农业技术关于农产品精深加工的范围，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2、山核桃油低温压榨、精炼生产工艺

山核桃油富含单不饱和脂肪酸（油酸）、维生素及多种微量元素，近年来受到国际消费者的青睐。随着消费者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对食用油安全营养和健康保健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作为享有“东方橄榄油”美誉的山核桃油因其独特的营养物质结构，而与当今消费趋势紧密契合。公司深入研究了山核桃油生产技术中的“压榨”、“精炼”环节，采用间歇精炼技术，保证主要技术指标优于GB/2716-2005指标要求。2010年度，公司开始生产“詹氏”山核桃油产品，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并于2011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山核桃低温压榨、精炼生产工艺（ZL200810233977.2）”发明专利。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坐落	他项权利
1	詹氏食品	宁国用(2014)第1361号	13,336.80/工业	2056-03-26	出让	宁国市开发区外环南路	抵押
2	詹氏食品	宁国用(2014)第1362号	6,159.00/工业	2060-04-05	出让	宁国市开发区外环南路南侧(开发区)	抵押
3	詹氏食品	宁国用(2014)第1363号	6,464.20/工业	2056-03-26	出让	宁国市开发区外环南路	抵押
4	詹氏食品	宁国用(2014)第1364号	11,702.80/工业	2056-03-26	出让	宁国市开发区外环南路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林权证》的林权共6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权利人	坐落	小地名	林种	面积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政林证字(2008)第105543号	宁国市南极乡梅村村	詹氏有限	詹氏有限	南极乡梅村村	山横岭、竹坞	用材林	1953亩	2008-07-23	2065-01-17
2	宁政林证字(2014)第0000100630号	宁国市南极乡梅村村东风组	詹氏食品	詹氏食品	宁国市南极乡梅村村	新庵	用材林	1145亩	2010-11-04	2065-01-17
		宁国市南极乡梅村村			宁国市南极乡梅村村	旧庵	用材林	1893亩	2010-11-04	2065-01-17
3	宁政林证字(2014)第	梅林镇梅林村	詹氏食品	詹氏食品	梅林镇梅林村	老虎荡	经济林	930亩	2010-07-12	2053-03-21

	00001006 53号	合兴组			合兴组					
4	宁政林证 字(2014) 第 00001006 39号	霞西镇 虹龙村 虹光村 民组	詹氏食 品	詹氏食品	霞西 镇虹 龙村 虹光 村民 组	关坞 林场	经济 林	660 亩	2011-0 4-21	2055-12 -31
5	宁政林证 字(2014) 第 00001000 629号	梅林镇 桥头村 孤山村 民组  梅林镇 桥头村 孤山组	詹氏食 品	詹氏食品	梅林 镇桥 头村 孤山 村民 组	大坞 冲	经济 林	767. 4亩	2011-1 1-04	2055-12 -31
						大坞 冲、 戈驻 凹子	经济 林	22亩	2012-0 4-17	2055-12 -31
					梅林 镇桥 头村 孤山 组	山核 桃树 凹子	经济 林	6亩	2013-0 1-29	2055-12 -31
6	宁政林证 字(2014) 第 00001006 40号	霞西镇 虹龙村 奥川	詹氏食 品	詹氏食品	霞西 镇虹 龙村 奥川 组	王蔑 匠洼	用材 林	185 亩	2013-0 6-13	2055-12 -31
		霞西镇 虹龙村 石棉	詹氏食 品	詹氏食品	霞西 镇虹 龙村 石棉 组	金仙 庵	用材 林	200 亩	2013-0 6-13	2055-12 -31
		霞西镇 虹龙村 石镜	詹氏食 品	詹氏食品	霞西 镇虹 龙村 石镜 组	西山 闹	用材 林	22亩	2013-0 6-13	2055-12 -31
	金仙 庵				65亩	2013-0 6-13		2055-12 -31		

								31 亩	2013-06-13	2055-12-31
--	--	--	--	--	--	--	--	------	------------	------------

注：使用权人为詹氏有限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权证的更名手续。

宁政林证字（2014）第 0000100653 号、宁政林证字（2014）第 0000100639 号、宁政林证字（2014）第 00001000629 号林权证项下的林地，林种已变更为经济林，主要种植山核桃、香榧等坚果类经济作物。

宁政林证字（2008）第 105543 号、宁政林证字（2014）第 0000100630 号林权证项下的林地，因山场面积大，目前仍处于造林阶段，林业部门要求完成造林计划后再给予变更。宁政林证字（2014）第 0000100640 号林权证项下的林地，是 2013 年流转取得，目前正在完善山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尚未实施造林，林业部门要求完成造林计划后再给予变更。

###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主要拥有的专利权11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规格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詹氏有限	200810233977.2	山核桃油低温压榨、精炼生产工艺	2008.12.19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詹氏有限	200910144410.2	一种野蒜笋丝	2009.08.07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詹氏有限	200910144409.X	山核桃仁	2009.08.07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詹氏有限	201110127800.6	一种椒盐味吊瓜子及其加工方法	2011.05.18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詹氏有限	201120280192.8	一种热风炉	2011.08.0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詹氏有限	201120524941.7	一种香榧破壳机	2011.12.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詹氏有限	201120525439.8	一种碧根果去皮清洗设备	2011.12.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詹氏有限	201120525461.2	一种山核桃冷却设备	2011.12.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詹氏有限	201120525537.1	一种山核桃分级设备	2011.12.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詹氏有限	201220213648.3	一种间断性瞬间撞击式山核桃剥壳机	2012.05.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詹氏有限	201220212534.7	一种用于筛选干果类食品的移动集尘式分级机	2012.5.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专利权人为詹氏有限的，正在办理变更为詹氏食品当中。

#### 4、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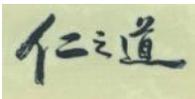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3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詹氏有限		2017200	第 29 类：加工过的瓜子；松子；香榧（加工过的）；开心果（加工过的）；糖炒栗子；杏仁（加工过的）；山核桃（加工过的）；冬菇；木耳	2003-08.14-2023.02.20	受让取得	质押
2	詹氏有限		3623637	第 29 类：鱼片；腌制鱼；虾酱；蔬菜罐头；土豆片；果酱；泡菜、酸菜；腌制蔬菜；干蔬菜；蔬菜汤料；咸菜；榨菜；脱水菜；萝卜干；酱菜；食用果冻；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开心果；豆腐制品	2008.03.28-2018.03.27	原始取得	质押
3	詹氏有限		3623638	第 30 类：茶饮料；饼干；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墨西哥）炸玉米卷；方便面；虾味条；锅巴；膨化土豆片；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藕粉；番茄酱；番茄酱（调味品）；鸡精（调味品）；蒜汁	2005.02.07-2015.02.06	原始取得	质押
4	詹氏有限		5942146	第 30 类：茶；茶叶代用品；茶饮料；冰茶	2009.12.07-2019.12.06	原始取得	质押
5	詹氏有限		6816349	第 31 类：谷（谷类）；数目；植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质押

				芽；动物栖息用品			
6	詹氏有限		6899391	第 29 类：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酸奶；蜜枣；食用油；芝麻油；食用山核桃油；蔬菜沙拉；笋丝	2010.03.28 -2020.03.27	原始取得	质押
7	詹氏有限		6816360	第 32 类：啤酒；姜汁啤酒；果汁；水（饮料）；纯净水（饮料）；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饮料制剂	2010.04.28 -2020.04.27	原始取得	质押
8	詹氏有限		6816378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茶叶加工；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碾面粉；饲料加工；印刷	2010.04.28 -2020.04.27	原始取得	质押
9	詹氏有限		6816342	第 30 类：食用冰；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	2010.06.21 -2020.06.20	原始取得	质押
10	詹氏有限		5942149	第 43 类：茶馆；酒吧；饭店；咖啡馆；供膳寄宿处；提供营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0.06.14 -2020.06.13	原始取得	质押
11	詹氏有限		6816380	第 43 类：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0.09.28 -2020.09.27	原始取得	质押
12	詹氏有限		7518997	第 29 类：笋干；干菜笋；腌制蔬菜；干蔬菜；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腐竹；酱菜；食用干花	2010.11.07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13	詹氏有限		7519017	第 29 类：笋干；干菜笋；腌制蔬菜；干蔬菜；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腐竹；酱菜；食用干花	2010.11.07 -2020.11.06	原始取得	质押

14	詹氏有限		7554241	第 29 类：加工过的山核桃；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山核桃仁；水果蜜饯；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蛋；加工过的开心果；果冻；加工过的花生；肉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质押
15	詹氏有限		6816377	第 39 类：运输；船只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操作运河船闸；管道运输；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2011.01.14 -2021.01.13	原始取得	质押
16	詹氏有限		6816379	第 41 类：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实际培训（示范）；节目制作；娱乐；健身俱乐部；演出；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流动图书馆；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1.01.14 -2021.01.13	原始取得	质押
17	詹氏有限		7890415	第 29 类：加工过的鸭脚；非活的家禽；板鸭；肉；鸭翅；鸭肫；鱼制食品；肝；虾（非活的）；香肠	2011.03.14 -2021.03.13	原始取得	无
18	詹氏有限		8326631	第 30 类：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茶；糖；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寿司；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食用冰；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2011.05.28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19	詹氏有限		8326647	第 38 类：计算机中断通讯；电子邮件；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连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语音邮件服务；电视播放；	2011.08.28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远程会议服务			
20	詹氏有限		8326609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2011.09.07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詹氏有限		8761356	第 42 类：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化学服务；包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1.10.28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22	詹氏有限		8761378	第 42 类：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化学服务；包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1.10.28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23	詹氏有限		8326664	第 42 类：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网络服务器的出租；包装设计；技术项目研究；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室内装饰设计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詹氏有限		8766654	第 29 类：加工过的山核桃（精制坚果仁）；精制坚果仁；肉；鱼制食品；水果蜜饯；笋干（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豆腐制品；蔬菜罐头；水果色拉；干食用菌	2012.03.14 -2022.03.13	原始取得	无
25	詹氏有限		8766677	第 29 类：加工过的山核桃（精制坚果仁）；精制坚果仁；肉；鱼制	2012.03.14 -2022.03.13	原始取得	无

				食品；水果蜜饯；笋干（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豆腐制品；蔬菜罐头；水果色拉；干食用菌			
26	詹氏有限		8766678	第 29 类：加工过的山核桃（精制坚果仁）；精制坚果仁；肉；鱼制食品；水果蜜饯；笋干（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豆腐制品；蔬菜罐头；水果色拉；干食用菌	2012.03.14 -2022.03.13	原始取得	无
27	詹氏有限		10903765	第 29 类：加工过的核桃；加工过的坚果；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蜜枣；笋干；干蔬菜；笋丝；食用核桃油；食用油；蛋；牛奶；豆腐制品；果冻；家禽（非活）；鱼片（截止）	2013.08.21 -2023.08.20	原始取得	无
28	詹氏有限		10772562	第 29 类：加工过的核桃；加工过的坚果；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蜜枣；笋干；干蔬菜；笋丝；食用核桃油；食用油；蛋；牛奶；豆腐制品；果冻；家禽（非活）；鱼片（截止）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29	詹氏有限		11534864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截止）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30	詹氏有限		11531864	第 32 类：山核桃乳（非奶为主）；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果昔；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豆类饮料；植物饮料（截止）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31	詹氏有限		11535043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茶叶加工；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料加工;研磨;饲料加工;印刷(截止)			
32	詹氏有限		11535294	第 41 类: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实际培训(示范); 节目制作; 娱乐;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演出;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流动图书馆; 动物训练;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截止)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33	詹氏有限		11535305	第 42 类: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质量控制; 化学服务; 服装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34	詹氏有限		11534996	第 39 类: 运输; 船只运输; 汽车出租; 货物贮存; 潜水服出租; 能源分配; 快递(信件或商品); 操作运河水闸; 管道运输; 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截止)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35	詹氏有限		11535565	第 43 类: 茶馆; 酒吧服务; 饭店; 咖啡馆;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提供野营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为动物提供食宿;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截止)	2014.3.7- 2024.3.6	原始取得	无
36	詹氏有限		11531867	第 32 类: 山核桃乳(非奶为主); 无酒精果汁; 无酒精果汁饮料; 果汁; 水(饮料); 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果昔;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豆类饮料; 植物饮料(截止)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37	詹氏有限		11531866	第 32 类:1. 山核桃乳 (非奶为主); 2. 无酒精果汁; 3. 无酒精果汁饮料; 4. 果汁; 5. 水(饮料); 6. 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7. 果昔; 8.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9. 豆类饮料; 10. 植物饮料(截止)	2014. 2. 28- 2024. 2. 27	原始取得	无
38	詹氏有限		11402833	第 29 类: 加工过的核桃仁; 加工过的核桃; 加工过的坚果;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蜜枣; 笋干; 干蔬菜; 笋丝; 食用核桃油; 食用油; 蛋; 牛奶; 豆腐制品; 果冻; 家禽 (非活); 鱼片 (截止)	2014. 4. 14- 2024. 4. 13	原始取得	无

注: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手续。

公司具有对“詹氏”商标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已经获得安徽省商务厅的特许经营备案, 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进行了备案公告, 备案号 0341800111400001。根据该公告, 特许人授权内容如下: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利性质	权利有效期
詹氏	注册商标	10772562	仅有使用权	2023-10-1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发展的加盟商 (被特许人) 共计 29 人, 对应的加盟店有 31 家。公司与各加盟商均签订《特许加盟合同书》, 约定了商标许可事宜及特许经营区域及产品种类、特许经营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供货方式、贷款结算、退换货、保证金、合同履行及变更、保密条款等事项。根据《特许加盟合同书》, 公司许可加盟商 (被特许人) 使用“詹氏”商标属于一般许可, 加盟商仅具有使用权。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共持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0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失效日期	发证机关
1	詹氏食品	QS341817020077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分装)	2016. 03. 18	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詹氏食品	QS34181801003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	2015.08.14	宣城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	詹氏食品	QS341802010170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	2014.08.06	宣城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	詹氏食品	QS341814010245	茶叶(绿茶)	2016.11.01	宣城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5	詹氏食品	QS341824010804	糕点(烘烤类糕点、 月饼)	2014.03.14	安徽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6	詹氏食品	QS341816010305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4.03.14	安徽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7	詹氏食品	QS341817010032	蜜饯(分装)	2014.08.06	宣城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8	詹氏食品	QS341816010150	蔬菜制品[蔬菜干制 品(热风干燥蔬菜)、 食用菌制品(干制食 用菌)](分装)	2014.08.06	宣城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9	詹氏食品	QS341813010130	糖果制品(糖果)	2014.03.14	安徽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10	詹氏食品	QS341807010186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 食品)	2016.09.24	宣城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注：詹氏食品经营范围中“糖果制品(糖果)加工、销售；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蜜饯(分装)、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的许可期限已届满。詹氏食品已于2014年3月10日就上述食品种类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续展申请》，正在办理续展手续。2014年6月6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续展证明》：由于前期宁国市技术监督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局合并，影响了续展工作的有序开展，现上述三项经营内容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工作正在进行当中。詹氏食品已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新的生产许可证之前，公司决不生产此三类产品。詹氏食品已于2014年7月30日就“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蜜饯(分装)、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三类食品种类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续展申请》，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同时，詹氏食品已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新的生产许可证之前，公司不生产此三类产品。

## 2、食品流通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詹氏食品各子、分公司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共20项，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企业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宁国市壳壳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P3418811110002574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4.1.09-2017.1.08	宁国市工商局
2	安徽詹氏饮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SP341881121002050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兼零售	2012.9.10-2015.9.9	宁国市工商局

3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SP3401021110024645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2011.9.16-2014.9.15	合肥市工商局瑶海区分局
4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庐阳区第一分公司	SP340103111002468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	2011.10.8-2014.10.7	合肥市工商局庐阳区分局
5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庐阳区第二分公司	SP3401031210029826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	2012.4.18-2015.4.17	合肥市工商局庐阳区分局
6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庐阳区第三分公司	SP3401031110026087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	2011.11.8-2014.11.7	合肥市工商局庐阳区分局
7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庐阳区第四分公司	SP340103111002636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	2011.11.23-2014.11.22	合肥市工商局庐阳区分局
8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天波路分公司	SP3401911110001513	预包装食品 零售	2011.10.13-2014.10.12	合肥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9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包河区第三分公司	SP3401111110022081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	2011.11.22-2014.11.21	合肥市工商局包河区分局
10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SP3402021110007992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2011.8.18-2014.8.17	芜湖市工商局镜湖区分局
11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美食街分公司	SP3402021110009214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011.9.28-2014.9.27	芜湖市工商局镜湖区分局
12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九华中路分公司	SP3402021110009222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011.9.28-2014.9.27	芜湖市工商局镜湖区分局
13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银湖北路分公司	SP3402071210008452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012.2.16-2015.2.15	芜湖市工商局鸠江区分局

14	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SP3418021110013205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兼零售	2011. 10. 11-2014. 10. 10	宣城市宣州区工商局
15	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状元分公司	SP3418021110015651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	2011. 12. 23-2014. 12. 22	宣城市宣州区工商局
16	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SP341802111001566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	2011. 12. 23-2014. 12. 22	宣城市宣州区工商局
17	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鳌峰分公司	SP3418021110015678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	2011. 12. 23-2014. 12. 22	宣城市宣州区工商局
18	蚌埠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SP3403031110010352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2011. 8. 2-2014. 8. 1	蚌埠市工商局蚌山区分局
19	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城关第一分公司	SP341881121001897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2012. 6. 27-2015. 6. 26	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城关第二分公司	SP3418811210017997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2012. 6. 4-2015. 6. 3	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2014年1月7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壳壳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时，由于软件问题，食品流通许可证上的名称打不出安徽，所以宁国市壳壳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是属于安徽壳壳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 3、其他经营资质

2013年5月9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于核发《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詹氏有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目前正在办理证书的更名手续。

2005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2005年第125号公告证书，詹氏有限为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宁国山核桃”企业。目前正在办理证书的更名手续。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宁国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请示》（宁商[2013]127号），认为詹氏有限符合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条件，并报宣城市商务局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2013年12月18日，宣城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请示》（宣商[2013]247号），认为詹氏有限符合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条件，并报省商务厅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2014年1月6日，安徽省商务厅于“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公告核准詹氏有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特许授权内容为“詹氏”商标（注册号：10772562）的有限使用权，特许品牌为詹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商业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房产

#### （1）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詹氏食品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63677号	外环南路	4287.92	自建	2008.11.18	工业	抵押
2	詹氏食品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63676号	外环南路	2063.25	自建	2008.11.18	工业	抵押
3	詹氏食品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63675号	外环南路	2487.94	自建	2008.11.18	工业	抵押
2	詹氏食品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63674号	外环南路	235.46	自建	2008.11.18	工业	抵押
3	詹氏食品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63672号	外环南路	2,740.36	自建	2011.12.22	工业	抵押
4	詹氏食品	房地权证宁字第	外环南路	4,279.86	自建	2011.12.22	工业	抵押

		00063673 号					
--	--	------------	--	--	--	--	--

## (2) 受让房地产

2013年6月18日，詹氏有限与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原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附属资产，转让范围包括位于南山园区市外环路2号的土地、房产、构筑物、附属工程及机械设备，其中土地面积17309m<sup>2</sup>（约25.96亩），用途为工业，主体房屋6610.94m<sup>2</sup>，以及其他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合计转让款为1068.89万元，现已支付800万元整。目前正在进一步办理余款支付及产权变更手续，詹氏食品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资产产权没有法律障碍。

2012年11月7日，詹氏有限与合肥信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詹氏有限购买的房产座落于政务区东流路与怀宁路交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1608室；房屋建筑面积为482.04平方米，总购房价款为5,797,721.00元。该《商品房买卖合同》业经合肥市房产局网上备案，购房款已于2012年11月9日全额支付完毕，现正在办理权证手续中，詹氏食品取得所购买的房屋产权没有法律障碍。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原值（元）	成新率（%）
1	涡流式超微粉碎机	1	52,136.75	87.07
2	高速离心机	1	34,885.47	56.58
3	山核桃去壳取整仁机	1	11,500.00	49.88
4	联体炒干机	1	29,079.65	28.87
5	炒货机	4	82,764.20	54.22
6	搅拌机	2	19,737.61	65.77
7	去麻锅	3	7,044.83	40.00
8	灭菌锅	2	7,051.79	22.75
9	夹层锅	2	19,000.00	2.32
10	不锈钢锅	2	38,707.86	34.68
11	锅炉	3	217,307.69	26.45
12	烘干机	7	104,424.78	22.18
13	热风循环烘箱	1	49,572.65	36.95
14	包装设备	28	874,293.32	39.32

15	封口机	21	122,540.97	29.73
16	冷库压缩机	2	161,606.39	62.82
17	山核桃油设备	1	269,600.00	22.40
18	液压榨油机	1	23,800.00	57.97
19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12,991.45	51.50
20	智能微波消解仪	1	39,316.24	51.50
21	色谱仪	2	145,299.14	49.64
22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111,545.30	43.42
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64,102.56	51.50
24	金属检测仪	2	51,282.05	59.58
25	农药快速检测仪	1	8,632.48	51.50

詹氏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9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2	23.59
研发人员	10	2.56
销售人员	193	49.49
生产人员	95	24.36
<b>合计</b>	<b>390</b>	<b>100.00</b>

公司管理人员基本构成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管理层、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外部区域负责人经理	21
行政管理人員	71
<b>合 计</b>	<b>92</b>

公司销售人员基本构成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负责直营店店面管理和现场管理的销售人员	92

为加盟商提供指导的销售人员	22
总部负责售后、大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大型商超的销售人员	13
壳壳果公司专门负责网络销售人员	49
饮品公司专职销售人员	17
<b>合 计</b>	<b>193</b>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营连锁+加盟连锁”为核心，两种模式下销售人员为114人，占销售人员总数的59.07%；公司近年来加大对网络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占比25.39%，与网络销售收入比例上升的趋势是一致的。公司销售人员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27	6.92
大专	102	26.15
高中及以下	261	66.92
<b>合 计</b>	<b>390</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210	53.85
31—40（含）岁	96	24.62
41岁（含）以上	84	21.54
<b>合 计</b>	<b>390</b>	<b>100.00</b>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山核桃系列产品和其他坚果休闲类产品的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054,141.79	98.61	127,637,289.74	97.00	109,320,761.77	91.82

其他业务收入	962,212.05	1.39	3,953,441.59	3.00	9,741,173.40	8.18
<b>合计</b>	<b>69,016,353.84</b>	<b>100.00</b>	<b>131,590,731.33</b>	<b>100.00</b>	<b>119,061,935.17</b>	<b>100.00</b>

##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坚果炒货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山核桃系列、以开心果、松子、小银杏及香榧为代表的其他坚果系列。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辅以大型超级卖场和一般经销商渠道的方式，同时积极开拓网络渠道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依然是终端消费者。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8%、8.07%和12.93%。

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渠道类型
1	合肥庐阳区全胜詹氏食品专营店	1,400,719.80	2.03	加盟店
2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117,921.00	1.62	商品超市
3	广德县詹氏山核桃万桂山路分店	1,057,637.04	1.53	加盟店
4	马鞍山花山区詹氏食品新天地广场店	899,473.90	1.30	加盟店
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93,162.39	1.29	企业客户
<b>合计</b>		<b>5,368,914.13</b>	<b>7.78</b>	-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渠道类型
1	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	2,726,319.26	2.07	加盟店
2	广德县詹氏山核桃万桂山路分店	2,419,427.44	1.84	加盟店
3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191,404.86	1.67	商品超市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81,663.62	1.43	商品超市
5	郎溪县詹氏安徽特产连锁店	1,392,341.51	1.06	加盟店
<b>合计</b>		<b>10,611,156.69</b>	<b>8.07</b>	-

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渠道类型
---	------	---------	--------	------

号			例 (%)	
1	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	4,331,152.65	3.64	加盟店
2	梅河口飞龙食品有限公司	3,901,744.87	3.28	不适用 <sup>注</sup>
3	广德县詹氏山核桃万桂山路分店	2,549,952.64	2.14	加盟店
4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354,547.41	1.98	商品超市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50,040.38	1.89	商品超市
合计		15,387,437.95	12.93	-

注：公司向梅河口飞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坚果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礼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详细情况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关联交易情况”。该店已注销，但公司在合肥市区有多家直营店和加盟店等，周边商圈门店可以覆盖原有客户群体，不会影响消费者实际购买；同时，公司产品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粘性，该客户的注销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除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为各直营店零售消费对象，由于个人客户多为家庭为主的终端消费者，一次性购买金额较小，因此多为现金销售。直营店除面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外，也有部分企业客户，直营店帐务处理时并未将个人客户收入与单位客户收入区分。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直营店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1-6月	28,751,189.90	42.25
2013年	64,759,237.21	50.74
2012年	70,078,836.98	64.10

公司直营店现金收款流程为：个人客户在直营店中购买相应商品，门店店员在收银系统中的“业务受理——销售出库”、现金卡销售模块中进行相应商品的销售管理，对于门店的现金管理，营业员每日对现金进行清点，每日上班前将保险柜及收银台中现金与收银系统中“员工任务——交接班模块”中的现金进行盘点核对，交接班时盘点一次，且每日下午将钱箱中的现金缴存银行，并在收银系统“员工任务——上缴款模块”进行操作，将已缴存银行的款项上缴至系统，晚上下班前，再次对库存及现金进行盘点。每

月将系统上缴款中的数据导出为报表，传送至总部财务，以备财务部门对账所用；在每月月末，财务人员至门店进行现金盘点，与收银系统中金额进行核对。现金收款严格依照上述流程，收银系统完善，收款行为符合公司内控规范。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山核桃等农副产品、包材为主。包材类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分，因而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山核桃等农副产品主要向原料产地的农户采购。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和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较为充足，主要根据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7,351,834.77	87.59	52,829,148.36	89.68	55,309,856.86	90.24
直接人工	1,549,098.85	7.82	4,049,424.00	6.87	3,854,479.32	6.29
能源	209,510.87	1.06	514,988.07	0.87	407,786.97	0.67

####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56%和9.18%。

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宁国市城南印刷厂	2,105,356.41	14.02	包装物
2	杭州临安新天地炒货食品厂	667,500.00	4.44	坚果
3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盈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555,829.50	3.70	包装物
4	杭州姚家畈食品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	坚果
5	临安市株柳粮站炒货厂	362,653.75	2.41	坚果
	合计	4,141,339.66	27.58	-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杭州姚家畈食品有限公司	3,208,445.30	6.18	坚果
2	宁国市城南印刷厂	3,182,376.21	6.13	包装物
3	浙江诸暨市东白湖森源园艺场	2,727,248.29	5.26	树苗
4	上海辉顺贸易有限公司	1,681,874.74	3.24	坚果
5	杭州美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906,369.33	1.75	包装物
合计		11,706,313.86	22.56	-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宁国市城南印刷厂	3,246,954.42	4.30	包装物
2	喻石	1,380,278.99	1.83	坚果
3	上海辉顺贸易有限公司	821,172.41	1.09	坚果
4	鄂州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759,440.38	1.01	坚果
5	杭州美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716,266.74	0.95	包装物
合计		6,924,112.94	9.18	-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均为外购。由于公司自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尚处于生长期，未有产出，故报告期内无自产原材料。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来自向个体农户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各类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和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山核桃	4,604,787.04	17.51	30,985,738.64	46.06	38,567,960.90	58.86
茶叶	199,099.31	0.76	573,908.27	0.85	599,752.27	0.92
合计	4,803,886.35	18.21	31,559,646.91	46.91	39,167,713.17	59.77

公司主要向农户采购山核桃和茶叶。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现金采购比例分别为59.77%、46.91%和18.21%。2014年上半年向农户采购原材料比例低于2013

年度和2012年度，主要原因系山核桃采购主要集中于每年的9月份至12月份，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以非其他坚果类原材料为主。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均为外购。由于公司自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尚处于生长期，未有产出，故报告期内无自产原材料。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直营店、加盟店、经销商和商品超市。公司直营店的销售主要面向大众家庭消费者，一般无需签订合同。公司主要与加盟店、持续业务往来的大客户以及一次性消费的大客户分别签订《特许加盟合同》、《大客户签单及服务协议》以及《销售合同》。加盟合同正在履行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特许加盟合同》的加盟店共31家，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相同，对特许经销区域及产品种类、特许经销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供货方式、货款结算、退换货、保证金、合同履行及变更、保密条款等事项予以约定。

为了方便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持续性采购，公司与大客户签订《大客户签单及服务协议》，允许大客户一定额度内在全国詹氏连锁直营店的签单权利，并在约定期限内统一结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与宁国水务有限公司、宁国市建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客户签署了《大客户签单及服务协议》，合同主要条款相同，对签单授权、优惠折扣、结算帐期、售后服务等事项予以约定。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对于其他一次性消费的大客户，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之后一般在较短时间内即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以山核桃采购为主，辅以其他原材料（开心果、碧根果、松子等）及包装物的采购。其中，山核桃采购流程是公司采购人员与农户洽谈，初步定价并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价格。价格确定之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单，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并由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核对。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单后，支付现金给农户，结余资金当日必须存入公司基本户，并由采购负责人汇总归档。质检部抽检合格后，采购人员将山核桃入库。公司没有专门与农户签订采购合同。

其他坚果类原材料及包装物的采购通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金额一般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桐乡福华食品有限公司	2013.08.19	生产原料采购	1,570,0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临安新天地炒货食品厂	2013.09.10	生产原料采购	1,200,000.00	履行完毕
3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3.12.18	生产包装物采购	705,000.00	履行完毕
4	临安市株柳粮站炒货厂	2014.06.04	生产原料采购	5,600,000.00	正在履行
5	安徽明珍堂养生品有限公司	2014.04.15	加工合同	订货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临安新瑞吉食品有限公司	2014.07.21	生产原材料采购	3,675,000.00	正在履行
7	杭州临安吉利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14.07.21	生产原材料采购	2,500,000.00	正在履行

### 3、建筑施工合同

2013年7月8日，詹氏有限与安徽华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三期改造工程”承包给安徽华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包括房屋改造、厂区道路、厂房维修以及水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1,760,000元。双方还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合同价款调整、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目前，整体房屋改造及附属工程已经完成，相应在建工程已竣工转固。

### 4、银行借款合同

(1) 2011年4月27日，詹氏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188101-2011（宁国）字000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借款用途为山核桃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11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2日。

(2) 2014年5月23日，詹氏食品与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60396520141450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金额为2000万元整,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4月10日。

(3) 2014年7月25日, 子公司壳壳果与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60396520141350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850万元整, 借款用途为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3日。

(4) 2014年7月28日, 詹氏食品与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60396520141350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2日。

(5) 2014年7月29日, 詹氏食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01012014000273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整, 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一年。

(6) 2014年8月14日, 詹氏食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0101201400029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整, 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一年。

## 5、抵押担保合同

(1) 2011年4月27日, 詹氏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4188101-2011宁国(抵)字0007号), 约定詹氏有限将宁国用(2010)字第451、4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宁字第18913号、18914号“房地产权”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国市支行, 作为2011年4月27日双方所签订的借款期限为2011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2日的主债权1,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上述抵押事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2012年5月15日, 詹氏有限与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6071672012140015号), 约定詹氏有限将注册号为2017200、6816379、5942149、6816342、6899391、6816377、5942146、6816349、6816360、6816378、7554241、3623637、

3623638、6816380、7519017的商标专用权质押给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作为詹氏有限向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2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0日）之担保，质权登记期限为2012年5月15日至2015年4月10日，上述商标专用权质押事项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质权登记手续（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商标质字[2012]第184号）。

(3) 2014年7月25日，詹氏食品与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6039652014130013号），约定詹氏食品将宁政林证字（2014）第0000100653号“林地使用权”抵押给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作为子公司壳壳果向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最高金额850万元周期性或分期方法贷款（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5日）之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上述抵押事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 2014年7月28日，詹氏食品与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农合）行最高额抵字（2014）第6039652014130014号），约定詹氏食品将宁国用（2014）第1361号、宁国用（2014）第13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地权证宁字第00063672号、房地权证宁字第00063673号“房地产权”抵押给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作为向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最高贷款金额800万元可周期性或分期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2日）之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上述抵押事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 2014年7月28日，詹氏食品与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农合）行最高额抵字（2014）第6039652014130015号），约定詹氏食品将存货抵押给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作为向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最高贷款金额200万元可周期性或分期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2日）之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上述抵押事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6、房产购买合同

(1) 2012年11月7日, 詹氏有限与合肥信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詹氏有限购买的房产座落于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与怀宁路交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1608室; 房屋建筑面积为482.04平方米, 总购房价款为5,797,721.00元。该《商品房买卖合同》业经合肥市房产局网上备案, 购房款已于2012年11月9日全额支付完毕。目前该房屋即将交付, 正在办理产权证的领取工作。

(2) 2013年6月18日, 詹氏有限与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购买原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附属资产, 转让范围包括位于南山园区市外环路2号的土地、房产、构筑物、附属工程及机械设备, 其中土地面积17,309m<sup>2</sup> (约25.96亩), 用途为工业, 主体房屋6,610.94m<sup>2</sup>, 以及其他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合计转让款为1,068.89万元, 现已支付800万元。目前正在进一步办理余款支付及产权变更手续中。

## 7、其他合同

2014年3月14日, 公司与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约定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进行“詹氏”品牌及相关子品牌的管理咨询和整合营销传播咨询服务工作, 并为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意见。合同金额280万元, 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前期调研分析、企业战略制定, 目前正在进行品牌策略的制定。

## (五) 报告期内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食品流通许可, 并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专设立品管部和研发检测中心, 对食品残余物分析控制, 提高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 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手册》, 主要包括《原辅料采购验证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产品质量过程管理制度》、《出厂检验管理制度》等, 针对门店销售产品, 不定期对门店产品进行抽检, 并要求门店营业员对在售商品进行检查, 避免不合格商品的售出; 同时, 公司通过ERP管理系统超关注在售商品的保质期, 并制定相应的《产品召回制度》。公司从原辅料进场到门店销售整个业务流程加强了对商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 明确了原材料采购、生产、流通环

节，各岗位职责人员各自的质量管控责任和措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公司全系列产品进行了抽查检验，抽检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检测机制，并经过相关部门的质量抽检，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部分食品存在包装或外观瑕疵。公司一般通过与消费者友好协商进行退换货外，未出现较大的质量纠纷。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依托于基地与农户相结合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在确保原材料供应和质量品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为主，辅以大型零售卖场和经销商，向客户提供山核桃为主导的各类坚果炒货食品。公司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包括以山核桃为主的坚果类原材料以及辅料、包装物、办公用品等。

#### 1、山核桃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山核桃。由于生长条件的特殊气候要求，山核桃产区集中在天目山脉一带，因此，公司对山核桃的采购主要在宁国地区的南极、梅林、霞西等乡镇。山核桃的采购模式主要为面向农户的市场化收购，收购价格在不同年份和每年的不同时段都有一定波动。同时，由于山核桃生产的季节性因素，山核桃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同时采购对象均为产区农户，因此多为现金采购且资金需求量较大。

##### （1）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是对林农的山核桃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9月份至12月份，控制节点主要集中在采购计划的规划与下发、采购资金的申请与下发、收购与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以及采购资金的结算。公司通过以下内部控制流程保证现金采购的真实性：

##### 1) 采购计划的规划及下发

每年集中采购开始前，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预计的次年销售情况及当年产量、品质情况、市场行情，对采购计划进行规划，并对各采购负责人下达采购指标。

##### 2) 采购资金申请与下发

发行人采购时，由各采购负责人向财务部申请资金，由财务部汇总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同意后，由财务部支付。财务人员根据经采购负责人审核的采购申请单上报总经理审批确认后，由财务部下发资金。

### 3) 收购及验收

采购员主要负责就山核桃采购事宜与林农进行洽谈、对拟采购山核桃质量进行检验，初步定价、称量重量。采购负责人对拟采购山核桃质量和价格进行审核。山核桃定价经采购负责人确认后，根据确定的数量和价格向林农开具采购专用单，记录收购山核桃的数量及金额，采购专用单经林农签字确认交采购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人员根据经采购负责人和农户确认后的采购专用单编制支付清单、采购台账。采购专用单详细记录有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信息。

### 4)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员根据采购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采购专用单向农民支付现金款项（同时获取农民身份证及相关资料）。每天采购工作结束后，财务人员与采购负责人核对资金支付总额。财务人员并于当天与财务中心进行结算，结算后的结余资金退还给公司账户。

### 5) 货物入库与采购资金的结算

货物运输至公司所在地后，质检人员、采购员和仓库管理员共同验收货物，与采购专用单核对数量无误后，仓库管理员签收入库。财务部根据仓库管理人员签收的采购专用单录入财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开具发票。

集中采购完成后，采购部与财务部核对账务，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及发票等核销采购资金。

## (2) 减少现金采购的措施

公司在严格执行现有现金采购制度，加强对关键控制节点的内控监管，进一步细化现金交易制度的基础上，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现金采购。

1) 对于经常性采购的农户，公司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山核桃采购货款。

2) 对于其他农户，公司鼓励其开通手机银行提醒功能，沟通并经其同意之后，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采购货款。

3) 积极采用移动 POS 机与农户实时结算，以控制现金采购比例。

随着农村银行机构网点的逐渐铺开，手机银行在农户中开通比例也逐渐提高。未来，公司将积极与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鼓励农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在采购业务中逐步提高银行转账结算方式的比例。

另外，公司利用“公司+产业协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公司科研人员与科研单位及林业专家合作，试验山核桃管理新技术，向林农推广新技术、新经验，建立山核桃示范基地，致力于山核桃品种的改良和创新，为山核桃精深加工提供合格原材料，并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2013年9月，公司建设的安徽省宁国市南极乡山核桃示范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核桃示范基地。公司共有山核桃生产基地约8,000余亩，部分基地的山核桃已经开始成熟挂果，预计在未来6-7年，公司山核桃基地将会有比较稳定的产出。届时，山核桃示范基地采购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之一。

## 2、其他原材料、包装品和辅料的采购模式

对于该类经常性的材料采购，销售部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该计划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索取样品带回公司交给技术部门进行检测，然后根据符合质量标准的样品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生产模式

坚果炒货食品作为快速消费食品，顾客对产品的新鲜度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设备进行原辅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部根据每月各渠道销售情况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明确各类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生产部门按照确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原有销售计划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市场额外需要。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以“直营连锁+加盟连锁”为核心，辅以大型零售超级卖场渠道和经销商等销售渠道，同时逐步开拓网络销售渠道，持续深化和延伸公司的销售网络。

1、公司的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是在各个区域市场公司自身开设具有统一经营理念、企业标识、经营商标、服务的门店经营詹氏品牌的坚果炒货系列产品，各门店所有权属于公司，并由公司对各个门店配送统一管理，实现流通的标准化、系统化、规模化，以达到规模效率与灵活方便的统一。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6家直营店。

2、公司特许经营连锁模式是公司作为加盟商提供商标、商号、管理营运方法等在内的特许经营系统，经营“詹氏”品牌门店的特许经营业务。公司特许经营体系包括商标、标识、和某些标准操作程序、计划、指示、规格、方法、管理、广告技术、标志性计划、独特的内外设计、布置等以及在经营特许经营业务中实施并发展独特的业务形式和方法。加盟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操作手册进行规范操作，遵守手册规定的方法、程序和系统。目前，公司已完成跨省市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31家加盟店。

公司网络销售模式依托淘宝网等电子商务平台，顾客在网站自由选择商品，由公司接单分拣发货，减少商品流通环节，为顾客提供方便、快捷的购物服务，丰富公司销售网络。

公司网络销售主要依托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由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目前主要有京东网上商城、网上超市一号店、淘宝天猫以及工行融e购等电子商务平台。

公司向拟开展业务的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入驻申请，依据电商平台的要求提供各种资质信息以供审核，电子商务平台审核通过后，并与公司确认合作细节。公司缴纳相关平台费用后，即可在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服务下开展网络销售业务。

通过上述销售模式的结合，公司形成了多层次的营销网络，有力支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同时，所有的客户消费信息将进入信息平台进行分析和整理，使公司的市场营销体系能够根据消费者的喜好量身定制会员服务和促销方式，达到智能化销售的目的。承担销售、客户服务、数据分析、智能营销等职能。

不同销售渠道下，公司产品定价方式、日常管理控制、物流配送以及终端存货管理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定价方式	日常管理控制	物流配送	终端存货管理
直营店	统一零售价	由公司直接管理，制定统一标准管理体系，包括货品管理、产品定价控制等	公司自有货车配送	存货变化可通过公司ERP管理系统实时反应

加盟店	通过《特许加盟合同》统一约定产品价格	不参与日常管理，但公司提供《商业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要求加盟商按手册规范操作，并定期检查	公司自有货车配送，补货或少量发货、省外较远区域的加盟店使用物流快递	不适用
商品超市	统一零售价	商品超市代为销售，公司一般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一般采取公司自有货车配送，省外较远区域使用物流快递	根据超市的抽单结算情况，相应调整ERP管理系统中存货数量
经销商	批发价	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经销商自主经营	公司自有货车配送，补货或少量发货、路途较远的经销商使用物流快递	不适用
网络销售	网上统一零售价	由公司直接管理，制定统一的营销策略、统一安排推广宣传等	物流快递配送	存货变化可通过公司ERP管理系统实时反应

目前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直营店、加盟店、经销商和商品超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直营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店	地域分布
1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天波路分公司	安徽合肥
2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庐阳区第一分公司	
3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庐阳区第二分公司	
4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庐阳区第三分公司	
5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庐阳区第四分公司	
6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包河区第三分公司	
7	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	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状元分公司	安徽宣城
9	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0	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鳌峰分公司	
11	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城关第一分公司	安徽宁国
12	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城关第二分公司	
13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九华中路分公司	安徽芜湖
14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银湖北路分公司	
15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美食街分公司	
16	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发展的加盟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店	地域分布
----	-----	------

1	安徽旌灵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旌德
2	安庆市大观区詹氏食品加盟店	安徽安庆
3	蚌埠经济开发区裴磊詹氏食品店	安徽蚌埠
4	池州市贵池区詹氏山核桃经营部	安徽池州
5	当涂县绿野詹氏土特产店	安徽当涂
6	繁昌县詹氏食品经营部	安徽繁昌
7	肥东詹氏特产食品商行	安徽肥东
8	肥西县上派镇詹氏食品经营部	安徽肥西
9	广德县詹氏山核桃万桂山路分店	安徽广德
10	合肥庐阳区全胜詹氏食品专卖店	安徽合肥
11	合肥市包河区娅娅詹氏食品店	安徽合肥
12	淮南市宏品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13	黄山市金徽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14	黄山区詹氏食品加盟店	安徽黄山
15	镜湖区詹氏食品步行街专卖店	安徽芜湖
16	泾县詹氏天然食品连锁店	安徽泾县
17	庐江县艾西徽派土特产商店	安徽庐江
18	郎溪詹氏安徽特产连锁店	安徽郎溪
19	马鞍山市花山区詹氏香港城店	安徽马鞍山
20	马鞍山市花山区詹氏食品新天地广场店	安徽马鞍山
21	南陵李氏食品店	安徽南陵
22	铜陵市铜官山区詹氏食品店	安徽铜陵
23	北京甜美家商贸中心	北京
24	杭州广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25	金坛市城西瞻权副食品店	江苏金坛
26	昆山市玉山镇詹氏山核桃专卖店	江苏昆山
27	武进高新区詹氏食品经营部	江苏常州
28	无锡北塘区副食品商店	江苏无锡
29	无锡汇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30	新区老祁食品店	江苏无锡
31	宜兴市宜城街道尚味斋食品商行	江苏宜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品超市渠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超市	地域分布
----	------	------

1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	特易购商业（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
5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6	合肥百盛逍遥广场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7	安徽乐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8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9	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1	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蚌埠
12	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宣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地域分布
1	六安市有志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2	宣城市佳旭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3	淮北商贸	安徽淮北
4	黄山市屯溪区华馨饼干总汇	安徽黄山
5	蚌埠皖贡酒业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6	宣城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7	安徽徽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8	巢湖市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
9	巢湖一凡商贸公司	安徽巢湖
10	肥东吴礼宝送奶站	安徽肥东

#### （四）盈利模式

依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产品口味上推陈出新，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模式以“连锁直营+连锁加盟”为基础，辅以大型零售卖场和经销商等销售渠道，持续深化和延伸销售网络，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扩大市场覆盖率；对于主导的山核桃系列产品，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主要基于“公司+产业协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通过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推广，加强山核桃原料基地的农业标准化建设，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和质量；对于其他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小白杏、松子、吊瓜子等坚果类原材料，

公司根据各个产品的特性在全国范围内严格甄选供应商，并建立了标准化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品质。

以上述经营模式为核心，公司紧跟行业需求，立足于以山核桃为主导的坚果炒货产品研发、生产，自身不断提升工艺水平、降低成本，扩大产品口味的受众群体，实现盈利最大化。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坚果炒货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归类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C13种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发展方向。

坚果炒货食品是以果蔬籽、果仁、坚果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炒制、烘烤（包括蒸煮后烘炒）、油炸、水煮、蒸煮、高温灭菌或其他加工工艺制成的制品。目前，公司坚果炒货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山核桃、香榧等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副产品种植业。

坚果炒货行业下游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公司产品需要优异的风味和口感来保证消费存量在长时间内不发生显著变化；同时，作为休闲食品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逐渐由年节销售为主向日常销售转换，随着民众消费理念的转变，健康、传统、绿色的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的消费群体逐渐覆盖所有人群，消费人群进一步扩大。

#### 2、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坚果炒货行业。目前，我国对坚果炒货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级政府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引导坚果炒货行业规范发展，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 (2) 行业监管机制

我国坚果炒货方面的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到2003年才逐步建立，现有的标准主要有《坚果与籽类食品 术语》（SB/T 10670—2012）、《坚果炒货食品 分类》（SB/T 10671—2012）、《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2）、《熟制山核桃（仁）》（SB/T 10616—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CCGF 110-2010）、《坚果炒货食品通则》（GB/T 22165—2008）、《坚果食品卫生标准》（GB16326-2005）、《烘炒食品卫生标准》（GB19300-2003）等，坚果炒货行业标准体系正在逐步完善规范之中。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协会正在努力完善坚果炒货食品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系建设，2009-2011年共负责起草了多个产品的行业标准，其中《坚果与籽类食品 术语》（SB/T 10670—2012）、《坚果炒货食品 分类》（SB/T 10671—2012）、《熟制松籽和仁》（SB/T 10672—2012）、《熟制扁桃（巴旦木）核和仁》（SB/T 10673—2012）4个行业标准的报批已完成。同时起草《坚果炒货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国家标准，将对坚果炒货食品生产过程进行规范。在坚果炒货食品产品标准的统一方面，卫生部组织了《坚果炒货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将为该类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更加合理、统一的依据。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坚果炒货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8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订版）（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7 月 8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
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 9 月 1 日发布）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

####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0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指出鼓励质量优、信誉好、品牌知名度高的食品在全国流通，严厉查处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审查企业生产条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

##### （2）《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发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食品工业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重点装备自主化、食品及饲料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及自主品牌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业结构调整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农业综合开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投向和项目选择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作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和重要布局产业之一，并提出：“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发挥和挖掘我国特色食品原料优势。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为重点，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按照《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

##### （3）《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1 月，商务部下发《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 号），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零售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与创新，各种业态协调发展。”早在 2010 年 5 月，商务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扩大社会消费总量，促进零售业发展是“十二五”期间商务工作的重要任务。我国将通过调整结构

优化布局、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等方法，实现商品零售规模健康快速增长，零售业的快速增长势必也会带动坚果炒货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 (4)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02日，农业部下发《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将特色农产品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继续推进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倡导清洁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在“十二五”期间，加速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实现年均11%的增长率，2015年突破18万亿元。

### 5、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坚果炒货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持续调整阶段。2011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销售产值为43,896.49亿元，比2008年增长2.13倍，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8.65%；2012年，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1,341.89亿元，较上年增长16.96%；截至2013年8月，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已实现营业收入31,752.33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4.63%，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细分行业之一，2012年全国坚果炒货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营业收入达975亿元，较2010年增长1.35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37%，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我国坚果炒货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完全市场化，竞争充分。目前，坚果炒货行业的经营主体数量较多，截至2010年末，国内炒货行业共有规模不等的生产企业900多家。企业发展参差不齐，形成了以若干知名品牌为主导的行业形态。我国山核桃的主产区主要位于皖浙交界的天目山系，以山核桃为主导产品的坚果炒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安徽两省，并形成了“詹氏”、“姚生记”、“恒康”、“昱岭”等知名品牌，其中“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入选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行业委员会评定的“2011年度全国坚果炒货行业综合经济（品牌）20强企业”。

“十二五”期间，我国坚果炒货行业将进一步向标准化、集约化发展，行业将逐渐呈现品种多样化、品牌差异化和产品创新化的发展态势。目前，我国农副产品的加工比例较低，2008-2011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分别为35.55%、40.46%、45.41%和53.99%，呈逐年增长趋势，但依然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农副食品加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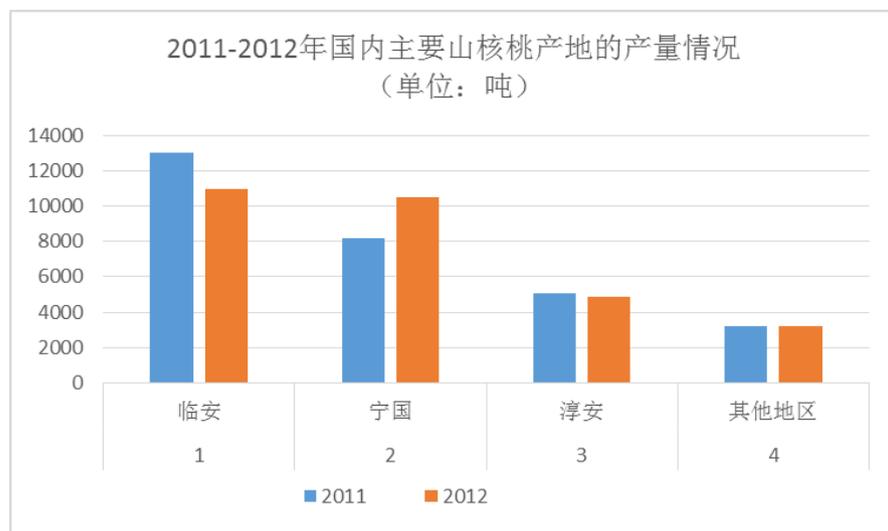
随着未来居民消费结构的调整升级，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数据，2008年坚果炒货行业销售收入约占农副食品加工业销售产值的1.36%，2011年坚果炒货行业销售收入占比已稳步上升至1.93%以上。作为休闲食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和民众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坚果炒货系列产品（尤其是山核桃系列产品）将凭借其营养保健、绿色健康的优势特点获得持续发展。

## 6、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及竞争格局

### （1）公司所处产业链情况

本行业上游包括坚果炒货产品的原材料行业，主要为坚果、果仁类农副产品，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直接影响。上游农副产品，尤其是山核桃的收购价格不但受供求关系影响，也受气候条件和自然、病虫害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坚果炒货》（2013年第五期）统计，我国山核桃种植面积大约在130万亩，主要集中在安徽宁国、浙江临安、淳安三个主产区，其中安徽宁国33万亩、浙江临安46万亩、浙江淳安28万亩，合计107万亩，占总数82.3%。2012年全国山核桃产量约为29,560吨，较2011年的29,400吨略有增长。

2011年和2012年，国内主要山核桃产地的产量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其中，2012年宁国产区较去年增长22%，产量由8,150吨升至10,500吨；而临安产区则较去年减少18%，产量由13,000吨降至11,000吨。宁国、临安两主产区的山核桃产量差距进一步减少，而淳安产区产量保持平稳，2011年、2012年产量分别为5,050吨和4,860吨。

本行业下游直接面对广大终端消费者，位于整个产业链的末端。当地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偏好对坚果炒货行业的经营具有直接影响。作为休闲食品行业的中高端产品，以山核桃系列为主导产品的坚果炒货企业需要不断了解消费需求，通过产品品种创新和产品口味的不断提升，从而保证消费的动态粘性和稳定的市场覆盖。随着休闲食品逐步健康化的趋势，产品创新速度和品牌经营策略将成为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作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细分行业之一，2011年我国坚果炒货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8亿元，比2001年增长202.57%，期间年复合增长率44.63%。2012年1-10月农药制造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2.23亿元，同比增长22.98%，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2年全国坚果炒货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营业收入达975亿元，较2010年增长1.35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37%，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 （2）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由于其进入门槛较低，我国坚果炒货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业内经营主体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总体来说，行业竞争程度和格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区域性品牌为主导，尚未形成全国性品牌。由于休闲食品的生产与农业资源休戚相关，不同地域的农业资源截然不同，企业一般会利用区位优势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开发产品。同样，坚果炒货行业也呈现出较强的区域资源特性，尤其是山核桃系列产品，产地主要集中在皖浙交界的天目山脉。区域性的本地坚果炒货企业比较了解本区域的消费口味、本地消费者认同感强，相应的销售范围可能就比较集中于原产地附近区域。取得区域主导地位的品牌企业尝试利用品牌知名度、渠道优势、规模优势，在原有特色口味上兼顾本地口味，在原有商业模式上稳固推进渠道建设。随着一部分区域性品牌在管理、资金、物流体系建设上不断积淀之后，必然不断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区域，尝试发展成为全国性品牌。

第二，产品品类单一，品种、品牌创新滞后，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严重。

我国坚果炒货行业起点低，目前发展规模小，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多数企业自身资金不足、品牌力薄弱，再加上缺乏战略创新力，见过坚果炒货行业长期以来呈现出产品品类单一、品类产品线不完整的特性，产品逐渐趋于同质化，难以与休闲食品行业的其他强势品牌竞争，只能集中在低端休闲食品市场进行低价竞争。

随着休闲食品消费人群的进一步扩大，对食品口味、健康、品牌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市场被逐步细分为更多更小的市场子类，竞争格局呈现多品类共存的局面。在这种新的竞争格局下，品牌企业在不断改进产品风味和口感的基础上，不断通过外形和包装的升级对产品进行不同定位，创造细分市场，并逐渐培养成为一个分众市场，从而通过局部优势逐步建立行业整体优势。

第三，以山核桃为主导产品的坚果炒货企业，多数企业对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差。山核桃产区主要集中在安徽宁国、浙江临安、淳安地区，原料产地的产量波动直接引起采购价格的波动。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数据，仅在安徽宁国和浙江临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山核桃加工企业就达343家之多，多数企业没有足够的山核桃林业资源储备，无法抵御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涨风险。行业内拥有优质山核桃林业资源和雄厚资金实力的规模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行业已呈现持续整合的迹象。

总体来说，随着民众消费需求结构的逐步转变，坚果炒货行业愈加细化、多元化，消费者对该类休闲食品的健康、安全、新鲜度、美味度等方面要求也不断提高。在运营成本 and 人力成本逐步上升的压力下，国内坚果炒货企业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市场占有率向少数品牌集中的趋势逐步显现。由于产品创新、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建设需要增加投入，企业未来只有在保证品质稳步提高的前提下，努力通过扩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才能在竞争中不断发展和壮大。

##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山核桃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至今尚未真正具有市场垄断力的企业龙头。截至目前，我国坚果炒货行业上市公司仅有洽洽股份一家，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4,295,040.53元。我国山核桃的主产区主要位于皖浙交界的天目山系，因此，以山核桃为主导产品的坚果炒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安徽两省，并形成了“詹氏”、“姚生记”、“恒康”、“昱岭”等知名品牌，其中“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入选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行业委员会评定的“2011年度全国坚果炒货行业综合经济（品牌）20强企业”。

目前，国内主要以山核桃为主导产品的坚果炒货生产、销售企业概况如下：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员工300余人。主要生产和销售山核桃、碧根果、开心果、腰果、杏仁、香榧、小京生、瓜子、小银杏等农产品。公司是中国坚果炒货十强企业。

（资料来源：<http://www.yaoshengji.cn/Index.php/index/information>）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炒货休闲食品的中外合资企业，资产总额1.5亿元，员工600余人，年生产能力达2万余吨，规模实力和发展速度在全国同行中居领先地位。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hengkang.com/index011.asp>）

杭州临安昱岭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公司主营“昱岭关”“新娘子”牌山核桃等多种坚果美食。拥有完整的基地、生产、管理、品牌及多种营销服务体系。

（资料来源：<http://www.yulingshipin.com/Single.asp?id=6>）

###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本行业具有较强季节性，一方面，本行业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采购时间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山核桃的成熟季及其后的2-3个月；另一方面，在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休闲食品零售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大幅增长，企业也会借此机会大举进行销售促进活动。因此，坚果炒货企业在生产和销售结构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我国山核桃的主产区主要位于皖浙交界的天目山系，以山核桃为主导产品的坚果炒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安徽两省，因此，企业分布也呈现出明显的区域聚集特点。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山核桃系列产品的工艺路线、生产设备、包装材料、营销手段等进行全方位的革新，率先实现产品生产从传统手工业到现代工业方式的转变，成为中国现代坚果炒货行业中专门从事山核桃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领先企业，在区域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发展策略主要是先立足于安徽省内，然后逐步延伸到周边省份，形成辐射状营销网络。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上海、浙江、江苏等全国市场，在目标市场的区域范围内，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1）品牌优势

自成立伊始，公司就高度重视品牌的战略规划和营销策划，确立了“以品牌建设为中心，实施名牌推进战略”的营销战略，通过建立一种独特的具有差异化的品牌竞争策略，实现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定位。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产品深得广大消费者认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成功塑造了国内山核桃行业一流的“詹氏”品牌，在省内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2008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2002年，詹氏系列产品相继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2004年12月，“詹氏”商标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2013年，“詹氏”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0年、2011年，詹氏品牌连续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评选为“全国坚果炒货行业综合经济（品牌）20强企业”。

同时，为紧跟坚果炒货产品向休闲食品发展的趋势，本公司进一步加大品牌营销力度，开展一系列品牌形象营销活动，采用与消费者互动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不断丰富公司品牌内涵，巩固公司一流的品牌地位，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

###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2004年起，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并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检测中心，实施食品残余物分析控制，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能最大限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公司从原材料、包装材料到产成品都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建立了涵盖原材料进厂、制程质检、产品报批报检、出厂成品控制和售后质量跟踪控制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培养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巡检意识，每一道工序都执行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避免了产品质量控制盲点。

为了从源头上保障原材料的安全，公司积极与当地农户开展合作，建立产业化的山核桃生产基地，通过免费的技术培训和科技推广，规范山核桃的绿色有机种植，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将农户和基地建设有机地融合到企业的经营模式中，不断完善和丰

富企业农特食品产业链，从产业链上游就保障了原材料的品质安全。2004年，公司自有的7,000余亩连片集中建设的山核桃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已成为国家一类山核桃农业标准化示范点。2013年9月，公司建设的安徽省宁国市南极乡山核桃示范基地被国家林业局认定为国家级核桃示范基地。

今后，公司仍将继续强化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生产让消费者放心的优质产品。

### （3）区域性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现阶段主要立足于安徽省内市场，发挥自身的区位优势，以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方式为主，经销商渠道和知名零售商渠道为辅助，建立起以“詹氏特产连锁”为品牌的区域性营销网络。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营销队伍，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行之有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营销模式。特别是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和标准化的考核机制，造就了一支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忠诚度高的优秀销售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步发展。

同时，公司秉持“渠道精耕”的发展策略，在连锁销售模式基础上，为更高效的执行营销推广策略，公司与经销商和大型零售商广泛合作，通过持续的渠道建设和维护，与经销商和沃尔玛、合家福、红府及苏果等知名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在现有核心区域内的市场覆盖率，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随着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大、细化，公司将深度开发安徽周边的浙江、江苏等省份的市场，使其占据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 （4）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对公司业务、物流和销售信息的整合，为供应链上的各方构建了一个统一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对客户需求、门店库存及补货、供应商供货等信息的及时掌控和快速反应。基于历史销售数据、系统中订单情况和未来订单预测，滚动安排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策略。销售部门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客户订单与库存状况，不断降低渠道成本、优化渠道效率。同时，公司在食品加工中心建立了物流分拨和配送中心。从而保证采购、策划、控制存货及生产到运送食品的整个供应链，由一个规模庞大的先进物流体系支持。

通过以上对供应链整合管理，公司实现了更加面向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体化产业组织模式，在研发、采购、品控、物流和销售的预测和规划及在具体计划执行上实现了高度的网络协同，极大提升了订单处理效率和精度。

####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检测研发中心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已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检测设备100余台套，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生产设备的改良和引进，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控制，产学研课题的拟定和研究，专利的申请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监控。

该中心成立后，积极结合企业发展需求开展各项自主创新和研发工作，并逐步与江南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中医学院、浙江林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对如何综合利用山核桃，延伸山核桃产业链等相关课题展开研究，同时对吊瓜子、松子、杏仁、碧根果等各种坚果技术与改进。通过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多项专利技术；同时公司也积极参与与主导《熟制山核桃（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山核桃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山核桃造林技术规程》（安徽省地方标准）等各项标准的制定，以提高公司在坚果行业中的地位。

2011年，为进一步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快新品研发步伐，公司对原研发检测中心进行扩建，引进国内外更先进的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更专业的检测化验专业技术人员以求更好实现新产品的开发及食品安全的全程防范与可追溯，并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成立“合肥工业大学詹氏食品研发中心”以求更深层次的与科技对接来更好实现发展。

#### （6）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市场意识强烈，发展意识超前，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在经营决策方面，实行扁平式管理，信息传递迅速、管理决策高效，能够不断地推陈出新，快速抢占市场；在成本和费用控制方面，公司采用全面预算管理和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控制成本，并通过改善工艺、改良设备优化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年培训率在90%以上，为公司择优选择人才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此外公司还针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制定了一系列的选拔和激励制度，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公司竞争劣势

资金的瓶颈问题是公司目前最大的经营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坚果炒货企业，亦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制约了公司营销网络和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司产品的进一步升级，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一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利用率，公司通过自有资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公司拟引进投资者筹集资金，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力度；同时采取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现有人员的潜能，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的逐年上升。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10月以前原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股东会和执行董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2010年9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原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詹氏食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会；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2、董事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3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3、监事决定（监事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作出 1 次监事决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及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高管聘任、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形成相应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规模较小，公司只设立一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运作机制较为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姚全勋。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且《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也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但是，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的治理机制在股东权利的保护方面尚需更进一步的细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确保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詹氏有限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 1、宁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詹氏有限罚款 107,000 元

宁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明詹氏有限 2013 年 1 月 8 日所生产的一批产品，食品标签标注的产品名称是和田枣、产品标准号为 GB/T22165、生产许可证号为 QS:341818010036（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但和田枣（“红枣”）属于水果干制品，其生产许可产品类别为 1702，詹氏有限实际未取得水果干制品生产许可，而以坚果的生产许可证生产水果干制品“红枣”（和田枣），共计生产包装销售了 1,000 袋，销售价格为 21.4 元/袋，货值金额 21,40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于詹氏有限在配合调查的同时正积极办理水果干制品食品生产许可，同时鉴于詹氏有限包装用具、设备不仅包装“红枣”（和田枣）产品，还用于包装其他已获证产品的事实，决定对詹氏有限依法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不干胶加印和田枣标签 2,060 份；（2）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共 107,000 元整。

该行政处罚系公司对所生产产品对应的许可产品类别理解有误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且公司在配合调查的同时已积极办理水果干制品食品生产许可，并及时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同时，宁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尽管詹氏食品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包河区第一分公司罚款 4,000 元整

2012 年 6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包河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包工商（滨）处字[2012]第 22 号）。因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包河区第一分公司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的规定，构成了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包河区第一分公司作出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4,000 元整。

该行政处罚系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包河区第一分公司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但并非因违规生产或销售等原因造成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该分公司在配合调查的同时已积极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时纠正了上述行为，同时，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包河区分局已出具《关于包工商（滨）处字[2012]第 22 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说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3 年 12 月 23 日，该分公司已注销完毕。

因此，尽管詹氏食品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詹权胜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礼华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詹氏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原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詹氏食品成立后，根据詹氏食品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52 号），詹氏食品的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詹氏食品时承诺投入詹氏食品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詹氏食品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詹氏食品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詹氏食品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詹氏食品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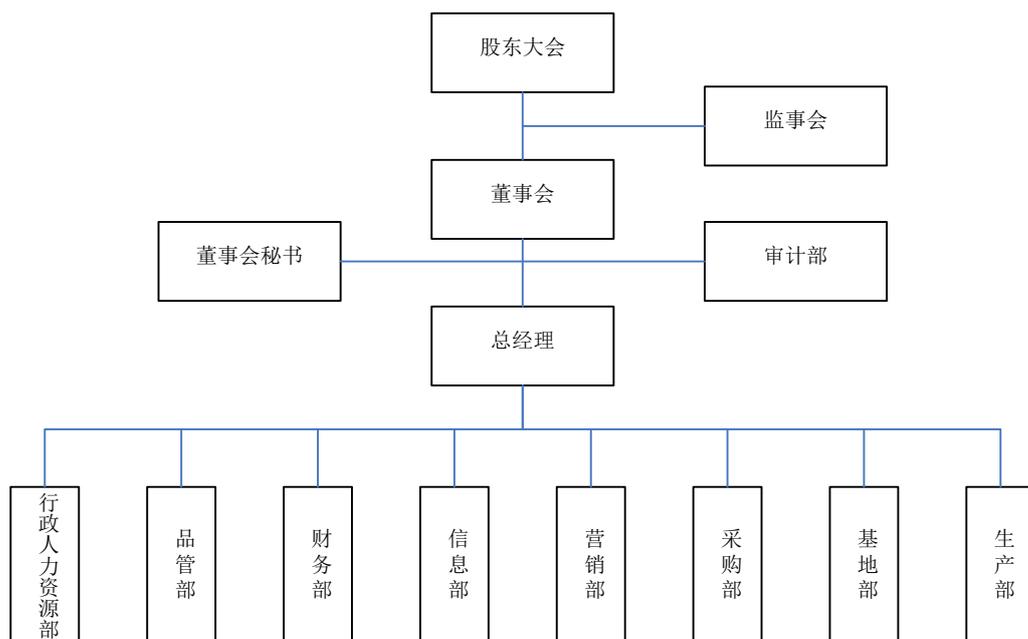
公司在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银光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帐户为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帐号 20000146519310300000026，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公司现合法持有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税宣字 342524153442731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置了行政人力资源部、营销部、采购部、品管部、生产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詹氏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詹权胜除通过詹氏食品从事坚果相关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詹氏食品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詹氏食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礼华在报告期内曾经以个人名义设立个体工商户“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主营业务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主要经营坚果炒货食品零售，与詹氏食品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行为，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已于2013年12月23日注销完毕。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参股的其他企业

詹氏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詹权胜的弟弟詹勇红参股安徽龙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龙香源成立于2004年8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极乡永宁村，法定代表人为詹勇红，经营范围：山核

桃、山核桃仁、笋干、脱水蔬菜收购、加工、销售，茶叶包装销售，其他土特产收购、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经营）。公司股东分别为詹勇红持股 35%、耿万军持股 35%、周芳萍持股 30%，其中詹勇红担任执行董事、耿万军担任总经理、周芳萍担任监事，且周方萍为耿万军的弟媳。

通过对龙香源股东的访谈、龙香源出具情况说明以及查阅詹氏食品会计帐簿，自成立之初，龙香源未与詹氏食品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龙香源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及各自的职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有关龙香源的重大事项由各股东共同决策，詹勇红没有对龙香源形成控制。

詹氏食品与龙香源自成立之初即独立经营、各自发展，并非为原一体化经营后分立所致。詹氏食品与龙香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保持独立性，且詹权胜及詹勇红均独立经营各自事业，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因此，詹勇红持有龙香源 35%股权对詹氏食品及詹氏食品股东权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为确保詹氏食品及龙香源的独立运营，詹勇红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本人自 2004 年参股龙香源以来，一直独立运营，与詹氏食品相互独立、互不干涉、各自发展，不存在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与詹氏食品有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龙香源将继续独立运营，不会与詹氏食品以任何形式发生利益输送情形。”

詹权胜作出如下书面承诺：“詹氏食品一直独立运营，与龙香源相互独立、互不干涉、各自发展，不存在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与龙香源有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詹氏食品将继续独立运营，不会与龙香源以任何形式发生利益输送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詹氏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詹权胜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礼华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本人系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及关联自然人（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关联自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进行公允的关联交易和避免本人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关联自然人以及本人及关联自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关联自然人以及本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持有詹氏食品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2912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詹权胜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80.9888	59.05%
赵礼华	董事	253.3652	12.67%
方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汪小龙	董事	-	-
罗琦	董事	-	-
姚全勋	监事会主席	-	-
徐英亮	监事	-	-
潘道伟	监事	-	-
宣艳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1,434.354	71.72%

#### 2、间接持股情况

方勇先生、姚全勋先生、徐英亮先生、潘道伟先生及宣艳女士通过直接持有詹氏食品的股东森创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詹氏食品的股权。下表为上述人员持有森创投资的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6.25	51.50%
姚全勋	监事会主席	18.75	2.50%
徐英亮	监事	5.25	0.70%
潘道伟	监事	7.50	1.00%
宣艳	财务负责人	262.50	35.00%
合计		577.25	90.7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詹权胜与赵礼华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詹权胜先生，实际控制人詹权胜、赵礼华夫妇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詹氏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詹权胜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礼华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詹权胜先生，除在公司任职外，同时担任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董事及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汪小龙先生，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瑞业投资合伙人、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罗琦女士，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勇先生，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森创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财务负责人宣艳女士，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森创投资监事。

###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詹权胜、赵礼华、张凯磊、华锋、方勇。近两年及一期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2年8月	张凯磊辞去董事职位，由瑞业投资委派汪小龙担任詹氏公司董事。
2	2013年9月	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詹权胜、汪小龙、赵礼华、方勇、罗琦。
3	2013年12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詹权胜、汪小龙、赵礼华、方勇、罗琦组成。
4	2013年12月后至今	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公司监事为姚全勋。近两年及一期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3年12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姚全勋、徐英亮和潘道伟组成
2	2013年12月后至今	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詹权胜担任总经理，宣艳为财务负责人。近两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3年9月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詹权胜为总经理、方勇为副总经理、宣艳为财务负责人
2	2013年12月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聘任詹权胜为总经理、方勇为副总经理、宣艳为财务负责人
3	2013年12月后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036,737.59	21,167,223.12	29,389,947.1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460,212.98	14,814,682.53	13,513,938.72
预付款项	2,692,660.33	16,565,352.23	7,981,494.7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67,532.05	3,663,612.10	5,007,08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6,665,894.68	42,451,368.35	50,672,65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33,244.10	1,524,583.98	635,387.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056,281.73</b>	<b>100,186,822.31</b>	<b>107,200,514.3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406,374.30	39,082,793.22	37,980,328.17
在建工程	-	1,760,000.00	3,317,323.1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93,745.87	3,481,996.87	3,245,664.76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08,533.00	4,242,704.28	4,158,645.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736.64	1,176,931.32	455,29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97,721.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025,110.81</b>	<b>53,744,425.69</b>	<b>53,157,259.39</b>
<b>资产总计</b>	<b>145,081,392.54</b>	<b>153,931,248.00</b>	<b>160,357,773.7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2,500,000.00	72,500,000.00	5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71,213.01	6,135,971.91	8,770,474.40
预收款项	7,181,101.46	7,776,458.50	5,153,5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4,224.25	1,596,796.19	1,418,770.40
应交税费	303,385.62	-1,787,328.48	-756,718.81
应付利息	501,444.46	642,711.11	706,729.5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55,787.77	2,893,400.75	1,980,908.9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8,887,156.57</b>	<b>91,758,009.98</b>	<b>75,273,680.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	1,3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00,000.00</b>	<b>7,300,000.00</b>	<b>15,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95,187,156.57</b>	<b>99,058,009.98</b>	<b>90,273,680.46</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355,876.00
资本公积	49,797,409.78	49,797,409.78	31,644,124.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2,443,776.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903,173.81	-14,924,171.76	17,640,316.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894,235.97	<b>54,873,238.02</b>	<b>70,084,093.2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9,894,235.97</b>	<b>54,873,238.02</b>	<b>70,084,093.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5,081,392.54</b>	<b>153,931,248.00</b>	<b>160,357,773.7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016,353.84	131,590,731.33	119,061,935.17

其中：营业收入	69,016,353.84	131,590,731.33	119,061,935.1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75,358,768.12</b>	<b>151,451,278.49</b>	<b>119,268,243.70</b>
其中：营业成本	45,226,162.79	87,592,647.83	76,202,265.4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752.26	1,300,600.43	1,075,033.65
销售费用	15,672,075.31	30,797,480.25	21,957,930.04
管理费用	10,436,498.28	23,388,880.77	15,493,025.27
财务费用	2,750,535.57	5,204,981.75	4,359,527.74
资产减值损失	464,743.91	3,166,687.46	180,46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030,414.28</b>	<b>-19,620,547.16</b>	<b>33,691.47</b>
加：营业外收入	1,550,431.44	5,050,608.85	12,307,572.75
减：营业外支出	24,924.00	1,179,550.19	554,43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9,731.44	60,384.9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04,906.84</b>	<b>-15,749,488.50</b>	<b>11,786,828.63</b>
减：所得税费用	474,095.21	-538,633.25	4,007,613.1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979,002.05</b>	<b>-15,210,855.25</b>	<b>7,779,215.5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9,002.05	-15,210,855.25	7,779,215.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7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76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4,979,002.05</b>	<b>-15,210,855.25</b>	<b>7,779,215.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9,002.05	-15,210,855.25	7,779,21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05,271.91	154,454,258.88	145,213,37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5,096.72	11,973,832.48	10,906,307.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960,368.63</b>	<b>166,428,091.36</b>	<b>156,119,686.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52,685.09	97,205,916.47	107,684,45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3,188.17	21,599,251.51	15,986,01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0,644.05	14,461,435.23	19,909,50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4,809.07	31,842,671.60	18,977,364.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021,326.38</b>	<b>165,109,274.81</b>	<b>162,557,328.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39,042.25</b>	<b>1,318,816.55</b>	<b>-6,437,642.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2.06	250,382.35	269,378.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7,582.06</b>	<b>490,382.35</b>	<b>512,011.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132.08	12,261,013.77	11,168,76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2,132.08</b>	<b>12,261,013.77</b>	<b>13,168,769.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550.02</b>	<b>-11,770,631.42</b>	<b>-12,656,758.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2,5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72,5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65,000,000.00	3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4,977.76	5,270,909.17	3,858,96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4,977.76	70,270,909.17	35,958,96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977.76	2,229,090.83	20,041,03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9,514.47	-8,222,724.04	946,63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67,223.12	29,389,947.16	28,443,3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6,737.59	21,167,223.12	29,389,947.16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705,240.81	10,598,968.68	18,123,21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213,656.23	22,448,544.17	24,879,780.42
预付款项	2,031,880.70	14,239,430.13	6,363,686.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78,664.85	5,058,981.44	4,838,972.32
存货	22,872,531.05	35,921,417.69	40,007,79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86,551.78	170,455.7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688,525.42</b>	<b>88,437,797.86</b>	<b>94,213,444.6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00,000.00	16,400,000.00	16,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769,741.97	38,470,760.39	37,315,322.89
在建工程	-	1,760,000.00	3,317,323.1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93,745.87	3,481,996.87	3,245,664.76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02,366.20	4,234,687.50	4,146,929.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024.47	755,347.77	219,23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97,721.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461,599.51</b>	<b>65,102,792.53</b>	<b>64,944,479.55</b>
<b>资产总计</b>	<b>150,150,124.93</b>	<b>153,540,590.39</b>	<b>159,157,924.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64,000,000.00	5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70,381.24	4,698,449.58	5,263,281.03
预收款项	6,225,907.64	5,476,894.96	2,539,780.99
应付职工薪酬	430,454.60	1,170,418.02	1,080,349.07
应交税费	135,748.16	-1,526,402.21	-177,530.75
应付利息	501,444.46	642,711.11	706,729.5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78,502.10	2,548,595.03	1,934,68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442,438.20</b>	<b>79,010,666.49</b>	<b>69,347,298.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	1,3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00,000.00</b>	<b>7,300,000.00</b>	<b>15,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84,742,438.20</b>	<b>86,310,666.49</b>	<b>84,347,298.77</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355,876.00
资本公积	49,797,409.78	49,797,409.78	31,644,124.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2,443,776.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89,723.05	-2,567,485.88	22,366,848.99
<b>股东权益合计</b>	<b>65,407,686.73</b>	<b>67,229,923.90</b>	<b>74,810,625.4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0,150,124.93</b>	<b>153,540,590.39</b>	<b>159,157,924.1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1,148,740.36</b>	<b>91,768,930.14</b>	<b>96,389,244.61</b>
减：营业成本	36,505,028.54	62,990,873.12	67,298,30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747.86	1,003,036.45	885,308.06
销售费用	4,073,264.15	10,737,504.70	9,750,487.89
管理费用	9,556,091.49	20,893,318.81	13,875,882.77
财务费用	2,369,910.93	4,817,282.98	4,210,857.10
资产减值损失	427,897.10	2,144,432.52	-31,48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542,063.28	-1,067,157.62	2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2,262.99	-11,884,676.06	639,889.99
加：营业外收入	1,257,098.12	4,900,577.60	12,254,047.95
减：营业外支出	9,749.00	1,132,711.19	537,29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5,182.30	60,38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4,913.87	-8,116,809.65	12,356,644.69
减：所得税费用	157,323.30	-536,108.13	3,331,82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237.17	-7,580,701.52	9,024,815.0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2,237.17	-7,580,701.52	9,024,815.04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70,841.10	112,202,558.48	113,560,36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318.59	10,966,310.59	10,980,576.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483,159.69</b>	<b>123,168,869.07</b>	<b>124,540,945.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61,676.11	69,530,450.95	88,055,40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7,118.51	14,477,302.72	11,265,11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8,209.17	10,977,314.49	17,036,61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5,361.39	18,007,130.97	8,717,902.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742,365.18</b>	<b>112,992,199.13</b>	<b>125,075,038.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40,794.51</b>	<b>10,176,669.94</b>	<b>-534,092.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164.66	5,512.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9.90	218,664.05	242,385.2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454.56</b>	<b>464,177.00</b>	<b>482,385.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399.18	12,128,783.23	10,807,6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9,399.18</b>	<b>12,128,783.23</b>	<b>22,807,688.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944.62</b>	<b>-11,664,606.23</b>	<b>-22,325,302.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4,0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0</b>	<b>64,000,000.00</b>	<b>5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65,000,000.00	3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5,577.76	5,036,309.17	3,858,96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45,577.76</b>	<b>70,036,309.17</b>	<b>35,958,967.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5,577.76</b>	<b>-6,036,309.17</b>	<b>20,041,032.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06,272.13</b>	<b>-7,524,245.46</b>	<b>-2,818,362.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8,968.68	18,123,214.14	20,941,576.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705,240.81</b>	<b>10,598,968.68</b>	<b>18,123,214.14</b>

##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29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3、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金融资产转移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应收款项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款余额不确认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

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3)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①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	3.23-9.70
生产机器设备	3-10	3	9.70-32.33
交通运输设备	3-5	3	19.40-32.33
办公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十四)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林地使用权	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
系统软件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分别按3-5年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期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 1、生物资产类别

生物资产包括：

(1)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用材林。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山核桃树、香榧等。

#### 2、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山核桃树	40-50	—	2.00-2.50
香榧	40-50	—	2.00-2.50

本公司以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产果采摘年限和租赁林地使用权年限孰短年限作为折旧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者改变折旧方法。

### 4、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5、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收获之后的农产品，按照存货处理。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四）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4,508.14	15,393.12	16,03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89.42	5,487.32	7,00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89.42	5,487.32	7,008.41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74	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2.74	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4%	56.21%	53.00%
流动比率（倍）	0.89	1.09	1.42
速动比率（倍）	0.59	0.63	0.75
<b>项 目</b>	<b>2014年1-6月</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901.64	13,159.07	11,906.19
净利润（万元）	-497.90	-1,521.09	77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90	-1,521.09	77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2.31	-1,811.41	-10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2.31	-1,811.41	-103.56
毛利率（%）	34.47	33.44	36.00
净资产收益率（%）	-9.50	-24.35	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9	-28.99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6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88	9.29	8.94
存货周转率（次）	1.31	1.88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3.90	131.88	-64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07	-0.35

##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37万元、-1,962.05万元、-603.04万元。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詹氏食品及三个销售子公司构成的传统线下业务、以壳壳果为主体的网络销售业务和以山核桃乳饮品等未来战略产品研发生产为主的詹氏饮品，公司亏损主要来自网络销售业务和詹氏饮品。

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定位于中高端产品的传统线下业务市场需求降低，公司产品积极向大众休闲食品转型，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的市场受众范围。2013年度，詹氏食品母公司收入为9,176.89万元，较上年略有下降；但公司宣传推广力度加大以及研发新产品投入增加导致当年的费用增加从而形成暂时性亏损。同时，针对结存存货中部分因公司名称变更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包装物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35.15万元，导致营业利润进一步下降。2014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加盟商和经销商渠道，进一步挖掘优质加盟商客户，加大对加盟商客户的奖励力度。目前，公司正在与3家新增客户签订《特许加

盟合同》，并与池州等地区的6家客户达成初步加盟意向。公司传统线下业务较去年同期上涨，但由于行业销售的季节性，公司每年9月至次年2月为销售旺季，因此，上半年业务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但成本和费用并未同比降低，传统线下业务仍略有亏损。

以壳壳果为主体的网络销售产品主要为其他坚果类大众休闲食品，针对网络销售开发不同于传统线下业务的产品，避免相似产品相似价格扰乱公司价格体系。2013年度，公司网络销售业务快速增长，由上一年的1,590.20万元增长至3,077.47万元，弥补了传统线下业务的下滑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有所增长。为扩大网络销售渠道市场，提升壳壳果品牌知名度，公司向电商平台支付品牌服务费；同时，由于公司物流供应链尚不完善，无法覆盖省外客户，必须通过其他专业物流公司配送，由此产生高额的物流费用。尽管公司网络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但仍未达到行业规模效应水平，销售收入无法弥补成本费用而出现亏损。2014年1-6月，公司聘请行业咨询公司，对网店设计、方案策划等方面提出改进，加大网络促销力度，大力推进网络销售渠道。2014年1-6月即完成销售收入2,631.95，完成2013年度网络销售的85.52%；但由于促销期间所有产品均包邮，导致物流费用上升较快，从而出现亏损。随着网络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上下游渠道的掌控能力增强，物流成本和采购成本将会下降，同时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定价能力增强，产品毛利率上升，从而实现盈利。

山核桃乳饮品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性产品，目前尚属新品推广期，产品宣传费用较高，导致詹氏饮品出现亏损。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00%、56.21%和56.4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09和0.8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63和0.5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尽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但公司现金收付比例较高，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1,939,042.25元，足以覆盖目前贷款产生的利息，短期偿债能力的下降对公司实际偿债情况影响不大。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94、9.29和4.8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回款情况稳定。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1.88和1.3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平稳，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库存管理能力。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042.25	1,318,816.55	-6,437,64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50.02	-11,770,631.42	-12,656,75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977.76	2,229,090.83	20,041,03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9,514.47	-8,222,724.04	946,632.35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76万元、131.88万元和786.95万元。报告期内，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2014年1-6月，公司大力推进网络销售渠道，网络销售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5.68万元、-1,177.06万元和-21.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4.10万元、222.91万元和-385.50万元。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贷款本息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4,979,002.05	-15,210,855.25	7,779,21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4,743.91	3,166,687.46	180,461.57
固定资产折旧	1,651,096.96	3,422,284.25	2,896,909.57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171.28	260,865.19	212,700.3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33,444.96	49,335.60	60,384.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638,129.05	4,956,508.37	4,031,031.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312,000.00	-240,000.00	-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58,194.68	-721,633.86	1,081,02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840,744.05	4,905,704.31	-8,167,23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00,150.43	-392,226.87	1,754,29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23,440.24	-1,122,147.35	-16,026,425.6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042.25	1,318,816.55	-6,437,642.40

根据上述调整过程,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差别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和存货项目调整项金额较大的影响所致。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054,141.79	98.61	127,637,289.74	97.00	109,320,761.77	91.82
其他业务收入	962,212.05	1.39	3,953,441.59	3.00	9,741,173.40	8.18
<b>合计</b>	<b>69,016,353.84</b>	<b>100.00</b>	<b>131,590,731.33</b>	<b>100.00</b>	<b>119,061,935.17</b>	<b>100.00</b>

2014年1-6月,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网络销售成为收入增长的重要渠道。尽管受行业季节性影响,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低于下半年销售收入,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完成2013年度的53.32%;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0.52%,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中核桃类产品与其他坚果类产品增长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半成品和原材料的收入,2012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出售半成品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 1、按商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核桃类	34,518,198.80	50.72	83,670,857.61	65.55	78,904,380.57	72.18
其他坚果类	26,022,988.58	38.24	32,790,175.95	25.69	18,333,228.54	16.77
其他	7,512,954.41	11.04	11,176,256.18	8.76	12,083,152.66	11.05
<b>合计</b>	<b>68,054,141.79</b>	<b>100.00</b>	<b>127,637,289.74</b>	<b>100.00</b>	<b>109,320,761.77</b>	<b>100.00</b>

公司主要经营山核桃类和其他坚果产品的销售，山核桃类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趋于大众化，其他坚果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比重趋于升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二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95%、91.24%和88.96%。

## 2、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安徽地区	66,114,694.65	97.15	118,409,113.69	92.77	103,734,470.84	94.89
其他地区	1,939,447.14	2.85	9,228,176.05	7.23	5,586,290.93	5.11
<b>合计</b>	<b>68,054,141.79</b>	<b>100.00</b>	<b>127,637,289.74</b>	<b>100.00</b>	<b>109,320,761.77</b>	<b>100.00</b>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在安徽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4.89%、92.77%和97.15%，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

## 3、按销售渠道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渠道	合作模式	利益分配机制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退货	是否存在销售折扣
直营店	自营	归公司所有	货物销售时	不适用	不适用
加盟店	加盟合作	加盟商按订价实际购买后销售获利	货物发出时	不存在	不存在
商品超市	代销	按销售额支付商超费用、推广费、上架费等	超市销售后，抽单结算，确认销售收入	不适用 <sup>注</sup>	不适用
经销商	正常销售	按订价实际购买后再销售获利，但由于业务量较小，采购价格一般高于加盟商	货物发出时	不存在	不存在
网络销售	自营	按销售额向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支付技术服务费	对方确认收货时	极少退货	不适用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直营店	2,875.12	42.25	6,475.92	50.74	7,007.88	64.10
加盟商	743.12	10.92	2,010.66	15.75	1,316.69	12.04
商品超市	307.74	4.52	607.24	4.76	767.72	7.02
经销商	247.49	3.64	592.44	4.64	249.59	2.28
网络销售	2,631.95	38.67	3,077.47	24.11	1,590.20	14.55

注：公司向商品超市发货后，依然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商品超市代为销售，抽单结算后确认收入，故不适用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销售退货率极低，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退货额分别为49,746.20元、74,722.37元、21,216.48元，分别占当年网络销售收入的0.19%、0.24%、0.13%。

由于退货金额较小，当公司网络销售商品发生销售退回时，对原销售分录红字冲回，其相关的收入、成本等一般直接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9,016,353.84	4.90	131,590,731.33	10.52	119,061,935.17
营业成本	45,226,162.79	3.26	87,592,647.83	14.95	76,202,265.43
营业利润	-6,030,414.28	38.53	-19,620,547.16	-	33,691.47
利润总额	-4,504,906.84	42.79	-15,749,488.50	-	11,786,828.63
净利润	-4,979,002.05	34.53	-15,210,855.25	-	7,779,215.53

注：2014年1-6月，增长率=本期指标/上期指标×2-1（指标基期为正数时），或者增长率=1-本期指标/上期指标×2（指标基期为负数时）。以下增长率计算亦同。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9,061,935.17元、131,590,731.33元和69,016,353.84元。为应对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努力扩大产品消费受众，同时大力推进网络销售渠道，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69,016,353.84元，已完成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53.32%；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12,528,796.16元，增长10.52%。

2013年度，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毛利增长113.84万元，但同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幅较快，因此，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公司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詹氏食品	母公司	-182.22	5,114.87	-758.07	9,176.89	982.56	9,638.92
壳壳果	全资子公司	-271.25	2,389.19	-533.24	3,283.91	-147.00	1,687.59
詹氏饮品	全资子公司	-108.02	245.66	-294.54	369.98	-2.36	200.66
合肥詹氏	全资子公司	-31.25	1,028.16	-135.95	1,844.86	9.28	1,662.24
芜湖詹氏	全资子公司	13.31	606.15	67.61	1,176.00	64.63	1,212.11
宣城詹氏	全资子公司	10.61	401.25	45.82	962.53	66.84	1,119.40
马鞍山詹氏	全资子公司	-	-	-18.43	197.58	-20.17	263.54
巢湖詹氏	全资子公司	-	-	-0.66	-	-24.31	31.36
六安詹氏	全资子公司	-	-	-11.47	24.88	-32.64	59.75
蚌埠詹氏	全资子公司	-	-	-29.18	143.94	-45.53	212.76

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马鞍山詹氏、巢湖詹氏、六安詹氏及蚌埠詹氏均已注销。

公司的战略定位比较明确，即各个子公司大多都是单独的销售公司，公司按基本统一的定价销售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在所在区域市场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亏损来自以传统线下业务为主的母公司詹氏食品、以差异化产品网络销售为主的壳壳果和以山核桃乳饮品销售为主的詹氏饮品。2013年度，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定位中高端市场的山核桃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同时由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导致母公司亏损较大。扣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因素后，网络销售和饮品业务是公司亏损的主要来源。

2013年度，母公司由于宣传推广力度加大以及研发新产品投入增加导致当年的费用增加从而形成暂时性亏损，其中，2013年度宣传推广费用总额771.98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了141.30万元；同时，母公司针对结存存货中部分因公司名称变更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包装物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35.15万元。母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下降736.53万元所致。2013年度研发费用支出418.21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了291.49万元；2013年度计入当期

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97.21 万元，较 2012 年度减少。2014 年度，在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基础上，对现有销售渠道进行升级，挖掘优质加盟商客户。同时，公司聘请行业咨询公司进行营销策划，以扩大消费者受众范围，提振公司业绩。但受行业季节性影响，除 1、2 月份外，上半年基本处于销售淡季，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但成本费用并未降低，因此母公司仍略有亏损。

壳壳果由于目前网络销售模式下销售量仍较小，无法达到规模效应，销售收入无法弥补成本费用而出现亏损。其中，2013 年度物流费用 386.72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262.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11.28%；而 2013 年度网络销售收入为 3,077.47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1,487.27 万元，增长幅度为 93.53%，增长幅度远低于物流费用。2014 年 1-6 月，公司物流费用依然较高，已达 376.44 万元，为 2013 年度物流费用的 97.34%，主要原因系壳壳果为推进业务增长，参与“聚划算”活动对所有订单均包邮，导致公司物流费用大幅上升所致。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除顺丰快递外，公司目前已与中通、申通、圆通、韵达等物流公司签订协议，物流费用将由原来的首重 1 千克 5 元/单降至 3.5 元/单，未来物流费用率将明显降低。

饮品公司 2012 年初创，主要研发生产山核桃乳饮品，属于公司未来的战略性产品。目前属于业务拓展期，由于业务推广费较高而出现亏损。其中，2013 年度业务推广费为 172.65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39.07 万元；同时 2013 年末针对结存存货中部分因包装罐体损坏而无法使用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6.41 万元。2014 年度业务推广费为 85.94 万元，与去年同期持平。

各区域性销售子公司除合肥詹氏、芜湖詹氏、宣城詹氏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左右外，其他子公司年销售额均较小，销售收入无法弥补费用及成本而出现亏损，目前达到近千万销售的芜湖詹氏与宣城詹氏申报期内均盈利，而合肥詹氏 2013 出现亏损主要由于当年在省会增加广告宣传力度，从而使得业务推广费用增加而形成的。2013 年，公司对目前母子公司的经营状态进行了分析，出于战略性考虑，对亏损的无法实现地区业务目标的马鞍山詹氏、巢湖詹氏、六安詹氏及蚌埠詹氏陆续予以关闭，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水平。2014 年 1-6 月，公司各区域性销售子公司收入情况良好，整体保持盈亏平衡。

###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5,672,075.31	1.78	30,797,480.25	40.26	21,957,930.04
管理费用	10,436,498.28	-10.76	23,388,880.77	50.96	15,493,025.27
财务费用	2,750,535.57	5.69	5,204,981.75	19.39	4,359,527.74
营业收入	69,016,353.84	4.90	131,590,731.33	10.52	119,061,935.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1	-	23.40	-	18.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2	-	17.77	-	13.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	-	3.96	-	3.66

2013年度，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其中，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物流费用与技术服务费增长较快所致；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与薪酬增长较快所致。

## 2、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告宣传费	234.72	876.97	689.09
薪酬	327.79	690.07	592.06
物流费用	408.59	<b>469.15</b>	153.43
房租费	194.47	399.09	349.85
技术服务费	144.21	187.05	60.63
促销费用	143.93	185.61	143.27
办公招待费	70.81	116.28	82.06
超市费用	29.77	114.94	64.35
折旧	8.58	21.67	12.25
其他费用	3.91	12.41	32.01
维修装修费	0.42	6.51	16.79
合计	1,567.21	3079.75	2,195.79
销售费用率(%)	23.03	24.13	20.09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分别为2,195.79万元、3,079.75万元和1,567.21万元，2013年度增幅38.22%，2014年1-6月增幅1.78%，基本持平。

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与去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物流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促销费用的上涨，同时，广告宣传费和超市费用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2014年1-6月，物流费用为408.59万元，增幅为74.18%，公司物流费用主要来自壳壳果公司的网络销售业务。为进一步推动网络销售业务渠道，公司2-4月份推出“聚划算”活动，对所有订单包邮，由此产生高额物流费用；

(2) 2014年1-6月，技术服务费为144.21，增幅为54.19%，公司技术服务费系各网络销售平台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2014年1-6月网络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有较大增长，因此技术服务费也增长较快；

(3) 2014年1-6月，促销费用为143.93万元，增幅为55.09%，主要原因系受春节促销政策影响，购物袋、赠品等包装物耗物增加所致；

(4) 2014年1-6月，广告宣传费为234.72万元，降幅为46.47%。主要原因系企业今年广告采用定向投放策略，减少了对地面广告的投放；

(5) 2014年1-6月，超市费用为29.77，降幅达48.2%。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集中于省内大型商品超市，同时新产品进入超市数量较少所致。

2013年度，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广告宣传费、薪酬、运输费用、房租和技术服务费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2013年度广告宣传费较2012年度增加187.88万，增幅为27.2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形象宣传工作力度，同时针对山核桃乳饮等新产品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费；

(2) 2013年度房租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49.24万，增幅为14.0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合肥增设门店及新租用了仓库，同时为员工配备宿舍；

(3) 2013年度物流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271.01万，增幅为176.64%，公司物流费用主要来自壳壳果公司的网络销售业务。2013年来自壳壳果公司的网络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公司物流供应链尚不完善，无法覆盖省外客户，必须通过其他专业物流公司配送，由此产生高额的物流费用；

(4) 2013年度技术服务费较2012年度增加126.42万，增幅为208.49%，公司技术服务费系各网络销售平台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公司2013年度网络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有较大增长，因此技术服务费也增长较快；

(5) 2013 年度超市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50.59 万元，增幅为 78.62%，超市费用主要系各商场、超市向公司收取得进场费、促销费、服务费等代销费用，2013 年度超市费用较上年度增长了 78.61%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有较多的产品进入各超市，支付的进场费用较高引起的；

(6) 2013 年度薪酬较 2012 年度增加 98.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度增加壳壳果子公司销售人员，同时壳壳果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引起的。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	413.89	933.00	673.72
研发费	128.63	418.21	126.72
办公招待费	91.60	328.27	230.69
摊销折旧费	85.25	207.77	151.02
其他费用	66.58	164.82	30.95
中介费	147.99	109.38	43.38
运输邮寄费	42.97	<b>61.29</b>	129.28
税金	33.92	69.74	63.67
服务费	25.08	34.76	63.08
修理费	7.75	11.64	36.79
合计	1,043.65	2,338.89	1,549.30
管理费用率 (%)	15.34	<b>18.32</b>	<b>14.17</b>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1043.65 万元，降幅为 10.76%；同时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2014 年 1-6 月，研发费为 128.63，降幅为 38.49%，主要原因系山核桃乳的研发已完成，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2) 2014 年 1-6 月，办公招待费为 91.60 万元，降幅为 44.1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招待费管理加强所致；

(3) 2014 年 1-6 月，中介费用为 147.99 万元，增幅为 170.6%。主要系公司向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公司支付品牌管理等咨询服务费用所致。

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2,338.89万元，增幅为50.96%，主要系研发投入加大和工资水平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2013年度研发费较2012年度增加291.50万，增幅为230.02%，主要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所致，2013年公司共研发山核桃乳、山核桃饼粕蛋白粉、山核桃油胶囊、山核桃油等7大类共计14种新产品；

(2) 管理费用-薪酬主要包含工资、社保费、工会经费。2013年度较2012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工资水平的提高所致，2013年度与2012年度的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略有上升；

(3) 中介服务费：2013年较2012年增加66万元，增幅为152.1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股改共发生审计、评估费用42万元，另发生大额商标代理费49万元。

###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86,298.22	4,182,136.87	1,267,226.60
营业收入(元)	69,016,353.84	131,590,731.33	119,061,935.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	3.18	1.06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由2012年的1,267,226.60元增长到2013年的4,182,136.87元，增长230.02%，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山核桃乳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2年的1.06%增长到2013年的3.18%，公司研发投入加大。2014年度，由于公司山核桃乳产品已研发成功，因此研发费用有所降低。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444.96	-49,335.60	-60,38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8,100.00	4,972,092.00	12,237,41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962.48	-1,051,697.74	-423,893.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25,507.44	3,871,058.66	11,753,137.16
所得税影响额	381,376.86	967,764.66	2,938,284.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4,130.58	2,903,294.00	8,814,852.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2年政府补助12,237,415.33元，相比2013年较高，主要系收到可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土地治理项目款及山核桃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款所致。

公司2014年1-6月共有政府补助126.81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会计核算
农产品营销展示专项奖	355,000.00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营销奖励政策的通报》（宁农产[2014]1号）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预留资金	300,00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预留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及品牌建设奖补	220,000.00	《关于拨付省财政 2013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农[2013]2526号）、《关于 2013 年全市农业产业化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宣农产[2014]1号）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200,000.00	关于拨付省财政 2013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农[2013]2526号）	与收益相关
百企升级突出贡献奖	60,000.00	《关于开展“百企升级突出贡献奖”等奖项评选的通知》（宁开发管[2013]36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3,100.00	宁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的通知》、宁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安徽省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68,100.00</b>	-	-

公司 2013 年共有政府补助 497.21 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会计核算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1,150,000.00	宁农[2013]21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工业扶持奖励	765,800.00	宁政办[2012]132号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企业岗位补贴及困难职工补贴	729,000.00	宣人社秘[2012]180号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营销展示专项奖	550,000.00	宁办发[2013]22号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500,000.00	财政法[2013]1413号	与收益相关
林业贷款贴息	479,992.00	财农[2012]2563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土地使用税补	120,500.00	宁政办秘[2012]51号	与收益相关

贴			
核桃示范基地奖励补助	100,000.00	南政字[2012]48号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4,395,292.00</b>	-	-

2012年共有政府补助1,223.74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会计核算
林业贷款贴息	482,000.00	林金管[2012]4号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农委农产品营销专项奖励	316,000.00	宁办发[2012]38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737,000.00	2011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奖励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市长质量奖	200,000.00	宁政秘[2012]100号	与收益相关
南极土地治理资金	150,000.00	宁国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2011南极乡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协议	与收益相关
土地治理项目款	4,606,700.00	宁国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2011南极乡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协议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项目贴息	790,000.00	农发评[2011]88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林示范项目资金	894,000.00	林计[2011]86号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山核桃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3,673,333.33	皖发改产业[2011]455号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849,033.33</b>	-	-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自有房产余值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 2、税收优惠

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3,460,212.98	14,814,682.53	13,513,938.72
主营业务收入	68,054,141.79	127,637,289.74	109,320,761.77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9.78	11.61	12.36
总资产	145,081,392.54	153,931,248.00	160,357,773.7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9.28	9.62	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51.39万元、1,481.47万元和1,346.0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43%、9.62%和9.28%，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变化较小。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937,812.18	74.91	546,890.61	10,390,921.57
1-2年	2,634,661.91	18.04	263,466.18	2,371,195.73
2-3年	916,872.29	6.28	275,061.69	641,810.60
3-4年	112,570.14	0.77	56,285.07	56,285.07
合计	14,601,916.52	100.00	1,141,703.55	13,460,212.98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290,776.66	91.02	714,538.83	13,576,237.83
1-2年	1,257,211.07	8.01	125,721.11	1,131,489.96
2-3年	152,792.48	0.97	45,837.74	106,954.74
<b>合计</b>	<b>15,700,780.21</b>	<b>100.00</b>	<b>886,097.68</b>	<b>14,814,682.53</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846,942.14	89.82	642,347.11	12,204,595.03
1-2年	1,454,163.66	10.17	145,416.37	1,308,747.29
2-3年	852.00	0.01	255.60	596.40
<b>合计</b>	<b>14,301,957.80</b>	<b>100.00</b>	<b>788,019.08</b>	<b>13,513,938.72</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约为90%。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852.40	2年以内	9.3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04.44	1年以内	2.70
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319,433.34	2年以内	2.19
宁国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295,817.97	3年以内	2.03
宁国市农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0,311.86	3年以内	1.71
<b>合计</b>		<b>2,630,420.01</b>		<b>18.0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甜美家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573,890.74	1年以内	3.66
安徽池州市九华山天泰旅游公司	非关联方	510,829.09	1年以内	3.25
宁国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416,157.44	2年以内	2.6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9,998.00	1年以内	2.42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00.00	1年以内	1.83
<b>合计</b>		<b>2,167,675.27</b>		<b>13.8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	关联方	1,284,820.04	1年以内	8.98
北京甜美家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936,897.37	1年以内	6.55
宁国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8,296.96	2年以内	5.65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828.33	1年以内	4.28
宣城市人民政府接待处	非关联方	523,622.70	2年以内	3.66
合计	-	5,479,371.94	-	29.12

## 2、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33,423.34	63.92	136,671.16	2,596,752.18
1-2年	968,337.21	22.64	96,833.71	871,503.50
2-3年	560,031.00	13.10	168,009.30	392,021.70
3-4年	14,509.35	0.34	7,254.68	7,254.67
合计	4,276,300.90	100.00	408,768.85	3,867,532.0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52,711.54	78.05	152,635.58	2,900,075.96
1-2年	813,755.11	20.81	81,375.51	732,379.60
2-3年	44,509.35	1.14	13,352.81	31,156.54
合计	3,910,976.00	100.00	247,363.90	3,663,612.1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88,048.63	81.58	224,402.42	4,263,646.21
1-2年	450,380.35	8.19	45,038.04	405,342.31

2-3 年	283,000.00	5.14	84,900.00	198,100.00
3-4 年	280,000.00	5.09	140,000.00	140,000.00
合 计	5,501,428.98	100.00	494,340.46	5,007,088.52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约为8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元)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徐照辉	非关联方	借款	340,000.00	2-3 年	7.95%
高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37,041.63	2 年以内	7.88%
裴磊	非关联方	代收款	279,423.29	1 年以内	6.53%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2,500.00	1-2 年	3.33%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充值费	131,000.00	1-2 年	3.06%
合 计	-	-	1,229,964.92	-	28.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元)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双丰农特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15.34
徐照辉	非关联方	借款	340,000.00	1-2 年	8.69
朱立清	非关联方	预借采购款	161,428.20	1 年以内	4.13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42,500.00	1 年以内	3.6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56
合 计	-	-	1,343,928.20	-	34.3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元)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安徽省宁国市徽芝园天然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18

食品有限公司					
徐照辉	非关联方	借款	510,000.00	1年以内	9.27
北京中润联信商标代理事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商标代理费未开票	490,000.00	3-4年	8.91
吴艳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2,031.55	1年以内	7.31
高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9,457.54	1年以内	6.53
<b>合计</b>	-	-	<b>2,761,489.09</b>	-	<b>50.2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外部借款、内部借款及保证金构成，其中外部借款为公司借给其他单位及个人的款项；内部借款主要系企业支付的备用金，部分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预借给采购业务人员的采购款；保证金部分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业务所需缴纳的各项保证金。2012年出现未开票预付款项为相关业务未到结算期限暂未结算，公司暂挂其他应收款所致。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各类款项形成原因具有一定合理性。

### 3、预付账款

(1)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692,660.33	100.00	10,675,214.23	64.44	7,924,792.79	99.29
1-2年	-	-	5,890,138.00	35.56	56,702.00	0.71
<b>合计</b>	<b>2,692,660.33</b>	<b>100.00</b>	<b>16,565,352.23</b>	<b>100.00</b>	<b>7,981,494.79</b>	<b>100.00</b>

预付款项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付款项2014年6月30日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下降83.75%，系预付的厂房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预付款项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107.55%，主要系本年预付购买厂房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临安市株柳粮站炒货厂	非关联方	1,6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义乌诺言炒货商行	非关联方	148,602.0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肥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106,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计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临安市喜气洋洋糖果店	非关联方	79,564.9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	<b>2,114,166.97</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国市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购买资产未结算
合肥信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7,721.00	1-2年	预付购房款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385.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临安新天地炒货食品厂	非关联方	667,5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西华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01.4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	<b>15,483,507.48</b>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肥信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7,721.00	1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鄂州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654.75	1年以内	包装物
江西华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93.00	1年以内	包装物
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2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	<b>7,467,168.99</b>	-	-

公司存在对宁国市开发区管委会的预付账款 800 万元系宁国市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中间方为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资产转让款。该项资产为原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附属资产，转让范围包括位于南山园区市外环路 2 号的土地、房产、构筑物、附属工程及机械设备，其中土地面积 17,309 m<sup>2</sup>（约 25.96 亩），用途为工业，主体房屋 6,610.94 m<sup>2</sup>，以及其他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合计转让款为 1,068.89 万元。目前正在进一步办理余款支付及产权变更手续中。

公司对合肥信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房款账龄为 1-2 年，目前该房屋即将交付，正在办理房产证的领取工作。

####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05,832.51	1,260,315.04	5,545,517.47
在产品	3,598,251.82	-	3,598,251.82
库存商品	2,563,221.12	-	2,563,221.12
发出商品	466,888.30	-	466,888.30
周转材料	297,060.79	-	297,060.79
委托加工物资	364,066.11	-	364,066.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830,889.07	-	13,830,889.07
<b>合计</b>	<b>27,926,209.72</b>	<b>1,260,315.04</b>	<b>26,665,894.68</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48,855.99	2,351,515.58	7,097,340.41
在产品	10,892,601.12	-	10,892,601.12
库存商品	10,913,700.12	873,480.66	10,040,219.46
发出商品	1,148,003.79	-	1,148,003.79
周转材料	217,501.51	-	217,501.51
委托加工物资	699,686.52	90,589.18	609,097.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446,604.72	-	12,446,604.72
<b>合计</b>	<b>45,766,953.77</b>	<b>3,315,585.42</b>	<b>42,451,368.35</b>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46,685.31	-	7,646,685.31
在产品	18,273,720.79	-	18,273,720.79
库存商品	16,036,473.47	-	16,036,473.47
发出商品	1,407,070.18	-	1,407,070.18
周转材料	466,168.00	-	466,168.00
委托加工物资	1,397,015.94	-	1,397,015.94
在途物资	65,846.35	-	65,846.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5,379,678.04	-	5,379,678.04

合 计	50,672,658.08	-	50,672,658.08
-----	---------------	---	---------------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由于公司更名使得部分原有包装材料无法继续使用以及詹氏饮品部分产品包装损坏所致。

201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相比2012年下降16.2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3年存货发生减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子公司完成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导致期末已无存货余额所致。

从存货构成及结构对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三者合计份额报告期内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是存货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所占比例在60%以上。2014年1-6月，公司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山核桃每年成熟期为公历九月左右，随后3-4个月为公司原材料的收储期，山核桃原子购入后即进行初加工形成半成品以利于存储，故公司半成品结存量较大。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营店、加盟商、商超模式进行销售，每年12月份至次年2月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旺季，旺季三个月内销售额约占全年销售额的50%以上，故公司每期末库存商品的备货量较大；发出商品系公司通过商超进行代销的销售模式下，期末未销售的结存存货，保管于合作商超的销售场所，而商超渠道的产品销售额约占销售额的比重在5%左右，因此期末结存的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数量相对较少；周转材料主要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种辅助材料，包括调味品、干燥剂、脱氧剂等，占比较少；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核桃露，属于公司新产品，销售量较少，期末结存较少；经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模式及产品消费的季节性特征与期末存货余额和结构的核查，公司存货余额和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情况基本符合。

经对公司存货周转期及库龄的核查，公司原材料的周转天数约为36天，半成品的周转天数约为61天，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约为56天，其他存货的周转天数约为11天。目前各个存货项目的实际库龄均在1年以内，与存货周转时间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是合理的。

公司各期末结存的发出商品系公司通过商超进行代销的销售模式下，期末未销售的结存存货，保管于合作商超的销售场所形成；委托加工物资系下属子公司安徽詹氏饮品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代工企业加工山核桃乳，期末未全部完工收回所形成。

公司所持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培植的香榧幼苗，待达到可销售的状态下直接销售。公司消耗性生产资产初始计量成本主要内容为：公司采购的香榧种子（种苗）费用，相关税费及培育费等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的费用。公司每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香榧幼苗等作物）单独核算。成本的确认原则是按照营造（即培育）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既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也包括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收获或出售时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目前公司香榧苗仍处于生长期，尚未达到可出售状态，故暂未有销售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内该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幼苗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日期	在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余额
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	成本法	2,000,000.00	2010.01.10	2.00%	2,000,000.00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12.02.28	5.00%	2,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	—	—	4,000,000.00

## 6、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360,071.86	1,950,383.08	49,668.00	52,260,786.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113,186.84	1,760,000.00	—	40,873,186.84
生产机器设备	3,840,907.14	27,470.09	—	3,868,377.23
交通运输设备	5,066,871.03	2,400.00	47,218.00	5,022,053.03
办公电子设备	2,339,106.85	160,512.99	2,450.00	2,497,169.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77,278.64	1,651,096.96	73,962.96	12,854,41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78,049.16	845,737.26	—	6,423,786.42

生产机器设备	1,906,259.57	295,608.64	-	2,201,868.21
交通运输设备	2,266,015.70	340,684.97	70,992.34	2,535,708.33
办公电子设备	1,526,954.21	169,066.09	2,970.62	1,693,049.6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9,082,793.22</b>	-	-	<b>39,406,374.3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35,137.68	-	-	34,449,400.42
生产机器设备	1,934,647.57	-	-	1,666,509.02
交通运输设备	2,800,855.33	-	-	2,486,344.70
办公电子设备	812,152.64	-	-	804,120.1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机器设备	-	-	-	-
交通运输设备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9,082,793.22</b>	-	-	<b>39,406,374.3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35,137.68	-	-	34,449,400.42
生产机器设备	1,934,647.57	-	-	1,666,509.02
交通运输设备	2,800,855.33	-	-	2,486,344.70
办公电子设备	812,152.64	-	-	804,120.16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资产使用及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84.28%、43.08%、49.51%和 32.20%，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42%、4.23%、6.31%和 2.04%；固定资产中以房屋建筑物为主。公司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转良好。

公司 2012 年固定资产增加 1,191.05 万元，2013 年固定资产增加 463.24 万元，2014 年 1-6 月固定资产增加 32.36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来自公司基地山林治理相关的建筑及其附属工程，主要为基地山核桃和香榧的种植、维护提供服务。未来，随着公司香榧、山核桃等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成熟挂果时，公司原材料自产比例将提高，有利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搬迁，且其厂房毗邻公司厂区，因此公司决定受让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山核桃饮品的加工制造，以更好控制产品质量。同时，受让厂房部分也准备用作原材料和产品的储藏。

公司向合肥信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主要为办公用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及新受让的两处房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资产闲置以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形。

##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20,342.50	254,772.18	1,665,570.32
林地使用权	2,522,810.00	246,180.66	2,276,629.34
计算机软件	809,902.99	643,569.65	166,333.34
<b>合计</b>	<b>5,253,055.49</b>	<b>1,144,522.49</b>	<b>4,108,533.00</b>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用于向银行进行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781,262.50 元，账面价值 644,718.62 元。用于抵押借款的林地使用权原值为 100,000.00 元，账面价值 76,999.87 元。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项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发生日期	摊销年限（月）	剩余期限（月）			分类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宁国用（2014）第 1363 号（原宁国用（2010）第 451-452 号）	2010/8/9	600	500	506	518	土地 使用 权
宁国用（2014）第 1362 号（原宁国用（2010）第 438 号）	2010/8/9	600	553	559	571	
宁国用（2014）第 1361 号（原宁国用（2010）第 947 号）	2008/12/17	600	500	506	518	
梅村镇梅林村合兴组（老虎荡）	2003/1/1	600	462	468	480	林地 使用 权
南极乡梅村村	2005/1/1	720	610	616	628	

霞西镇虹龙村关坞林场	2011/4/1	720	681	687	699	
梅山镇孤山林场	2011/10/1	720	687	693	705	
梅山镇孤山林场	2011/11/1	720	688	694	706	
梅林兴安合新林场	2013/1/29	720	714	720	-	
霞西镇虹龙村奥川村	2013/6/27	720	707	713	-	
霞西镇虹龙村石镜村	2013/6/27	720	707	713	-	
霞西镇虹龙村石棉村	2013/6/27	720	707	713	-	
软件	2009/12/1	60	6	12	24	计算机软件
软件（ERP）	2011/9/1	60	26	32	44	
软件（OA 站点）	2012/7/26	36	12	18	30	
软件（防火墙）	2012/10/31	36	15	21	33	
商城开发费	2013/3/31	36	20	26	-	
金蝶软件	2011/3/1	60	20	26	38	

#### 8、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93,745.87	3,481,996.87	3,245,664.76
合 计	<b>3,893,745.87</b>	<b>3,481,996.87</b>	<b>3,245,664.76</b>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山核桃树及香榧树。

2014年6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尚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暂未计提折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含山核桃树及香榧树。其中，山核桃树从繁育至挂果需要8-10年，挂果后2年左右进入丰果期；嫁接的香榧树种从繁育至挂果需要8年左右，挂果后2-3年进入丰果期。生产性生物资产山核桃树今后有1万余棵的果树将陆续进入挂果期；目前生产性生物资产香榧树正处于生长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司所属各个林场。合计约占地6600余亩，截止2014年5月底已累计投资1,764万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划分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同时按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成本的归集。公司按种植区域区分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种植在苗圃的香榧苗即归类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种植在林场中进行培育挂果所用的树苗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持有的生物资产均未有出售及生产产出情况。公司对两类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

对于生物资产，公司按持有目的不同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出售而持有的香榧苗及山核桃苗；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产出坚果为目的而持有的核桃树及香榧树。

香榧及山核桃从幼苗到出圃上山定植需要一定时间，山核桃从幼苗到可出圃上山定植的过程需要 2-3 年，香榧从幼苗到可出圃上山定植的过程要 3-4 年。公司统一将在苗圃培育的未来可出圃上山定植的树苗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此部分资产未来在达到可出圃上山定植后主要是用于出售，也有部分转为自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以满足可出圃上山定植为基本条件，出圃上山定植后的山核桃树和香榧至挂果也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统一将在山上林场中定植的树木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此部分资产未来将主要用于产出山核桃和香榧等坚果。

因此，根据相关林木种植的技术特点将生物资产按照区域划分是合理的。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于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产果期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公司账面核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主要包含林场工人的工资支付记录，支付林场抚育工程款，造林工程款、施肥挖穴工程款和支付购买香榧货款和支付林场的所用肥料款等。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归依真实、完整。以上初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区分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和未成熟的分界点，同时也是判断其相关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是区分其是否具备生产能力，从而是否计提折旧的分界点。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计量参照上述准则规定，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正常生产周期，以生产性生物资产——山核桃树及香榧树是否达到成熟挂果期为是否达到预定生产

经营目的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生产性生物资产未达到成熟挂果期的判定而暂未对其所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

##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372,035.12	264,641.59	317,524.39
未实现内部收益	131,622.76	83,393.37	137,773.07
存货跌价准备	315,078.76	828,896.36	-
<b>合计</b>	<b>818,736.64</b>	<b>1,176,931.32</b>	<b>455,297.46</b>

###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488,140.48	1,058,566.31	1,270,097.53
未实现内部收益	526,491.04	333,573.46	551,092.28
存货跌价准备	1,260,315.04	3,315,585.42	-
<b>合计</b>	<b>3,274,946.56</b>	<b>4,707,725.19</b>	<b>1,821,189.81</b>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62,331.91	74,895.27	12,262.01
未弥补亏损	12,744,804.32	12,685,767.14	3,062,461.36
<b>合计</b>	<b>12,807,136.23</b>	<b>12,760,662.41</b>	<b>3,074,723.37</b>

报告期内，因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计提产生，因无法确定该项准备转回的期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产生，因其报告期内亏损，且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6. 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 133, 461. 58	464, 743. 91	-	47, 733. 10	1, 550, 472. 39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6, 097. 68	303, 338. 96	-	47, 733. 10	1, 141, 703. 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 363. 90	161, 404. 95	-	-	408, 768. 85
存货跌价准备	3, 315, 585. 42	-	-	2, 055, 270. 38	1, 260, 315. 04
合计	4, 449, 047. 00	464, 743. 91	-	2, 103, 003. 48	2, 810, 787. 43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0.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 282, 359. 54	-148, 897. 96	-	-	1, 133, 461. 58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8, 019. 08	98, 078. 60	-	-	886, 097. 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4, 340. 46	-246, 976. 56	-	-	247, 363. 90
存货跌价准备	-	3, 315, 585. 42	-	-	3, 315, 585. 42
合计	1, 282, 359. 54	3, 166, 687. 46	-	-	4, 449, 047. 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2.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 101, 897. 97	180, 461. 57			1, 282, 359. 5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3, 316. 59	94, 702. 49			788, 019. 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8, 581. 38	85, 759. 08			494, 340. 46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1, 101, 897. 97	180, 461. 57			1, 282, 359. 54

## (七)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信用借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	8,5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	-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b>合计</b>	<b>72,500,000.00</b>	<b>72,500,000.00</b>	<b>54,000,000.00</b>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抵押借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系公司以林地使用权证为子公司安徽壳壳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而取得的借款；

质押借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系公司以商标使用权作为质押取得的借款；

##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1年以内	2,874,714.16	2,841,485.74	8,100,337.69
1-2年	315,785.49	3,013,772.81	668,254.71
2-3年	280,713.36	280,713.36	1,882.00
<b>合计</b>	<b>3,471,213.01</b>	<b>6,135,971.91</b>	<b>8,770,474.40</b>

应付账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账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下降43.43%，系本期末为采购淡季所致；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30.04%，主要系当期货款结算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安市株柳粮站炒货厂	362,653.75	1年以内	10.45
桐乡福华食品有限公司	335,470.09	1年以内	9.66
萧山小龙食品有限公司	249,282.05	1年以内	7.18
临安市喜气洋洋糖果店	243,432.94	1年以内	7.01

安徽华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	1年以内	4.61
<b>合计</b>	<b>1,350,838.83</b>	-	<b>38.92</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喻石	510,145.30	1年以内	8.31
宁国市城南印刷厂	224,114.14	1年以内	3.65
江西华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85,587.94	1-2年	3.02
安徽华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	1年以内	2.61
杭州美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17,447.40	1年以内	1.92
<b>合计</b>	<b>1,197,294.78</b>	-	<b>19.5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喻石	1,559,715.26	1年以内	17.78
宁国市城南印刷厂	1,006,319.87	1年以内	11.47
杭州姚家畈食品有限公司	498,695.73	1年以内	5.69
杭州美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86,354.92	1年以内	4.41
上海忠源实业有限公司	198,000.00	1年以内	2.26
<b>合计</b>	<b>3,649,085.78</b>	-	<b>41.61</b>

### 3、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6,087,204.17	7,733,358.30	5,098,821.77
1-2年	1,093,897.29	43,100.20	54,694.18
2-3年	-	-	-
<b>合计</b>	<b>7,181,101.46</b>	<b>7,776,458.50</b>	<b>5,153,515.95</b>

预收款项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50.90%，系现金卡销售款增加而客户尚未消费所致。

公司现金卡主要通过各直营店对外销售，各直营店领用现金卡则通过填写要货申请单进行申领，现金卡随车配送并及时清点数量，使货、物相符。对于现金卡的管理，未开卡及消费完的现金卡合理分类后存放在保险柜内，进行妥善管理，现金卡消磁及串号等统一退回总部，由总部信息中心统一进行充磁重新开卡。

客户购买的现金卡不记名、不挂失，公司不登记具体客户。客户购买现金卡后，可以在公司直营店内选购产品。因此，现金卡销售不存在具体对应客户。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甜美家商贸中心	187,564.09	1年以内	2.61
广德县詹氏山核桃万桂山路分店	176,316.00	1年以内	2.46
黄山金徽商贸有限公司	148,900.23	1年以内	2.07
巢湖市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99,988.00	1年以内	1.34
巢湖爱佳商贸	96,274.73	1年以内	1.39
<b>合计</b>	<b>709,043.05</b>	-	<b>9.87</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新华学院	202,980.00	1年以内	2.61
蚌埠经济开发区裴磊詹氏食品店	120,116.93	1年以内	1.54
宣城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110,965.00	1年以内	1.43
安徽淮北市相山区路亚商贸中心	98,088.00	1年以内	1.26
淮北市詹氏安徽特产连锁店	81,161.25	1年以内	1.04
<b>合计</b>	<b>613,311.18</b>	-	<b>7.88</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繁昌县国家税务局	265,525.00	1年以内	5.15
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180,000.00	1年以内	3.49
鲍尚俊	173,400.00	1年以内	3.36
芜湖铁路工务段	98,000.24	1年以内	1.90
黄山金徽商贸有限公司	78,250.77	1年以内	1.52
<b>合计</b>	<b>795,176.01</b>	-	<b>15.42</b>

##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年以内	189,904.42	1,346,522.59	607,296.25
1-2 年	535,863.99	242,246.16	112,298.00
2-3 年	135,387.36	107,298.00	64,530.71
3 年以上	1,294,632.00	1,197,334.00	1,196,784.00
<b>合计</b>	<b>2,155,787.77</b>	<b>2,893,400.75</b>	<b>1,980,908.96</b>

其他应付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林业局借款构成，此部分为公司为扩大山核桃生产和销售，于2007年申请借用周转金，借款到期林业局暂未要求归还，发行人暂挂账。

梅林林业站及南极林业站借款系世行四期造林贷款，韵达、申通快递款项系尚未支付的快递费用，2012年赵仕新及刘刚银款项为其缴纳的合同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宁国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借款	1,473,741.00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68.36
宁国市梅林镇林业站	非关联方	借款	110,354.00	3年以上	5.12
宁国市南极乡林业站	非关联方	借款	86,430.00	3年以上	4.01
方世平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20,000.10	1年以内	0.93
赵仕新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20,000.00	2-3年	0.93
<b>合计</b>	-	-	<b>1,710,525.10</b>	-	<b>79.35</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宁国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借款	1,437,299.00	1年以内及	49.68

				3年以上	
韵达快递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未付款	439,828.21	1年以内	15.20
宁国市梅林镇林业站	非关联方	借款	110,354.00	3年以上	3.81
申通快递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未付款	90,000.00	1年以内	3.11
宁国市南极乡林业站	非关联方	借款	86,430.00	3年以上	2.99
<b>合计</b>	<b>-</b>	<b>-</b>	<b>2,163,911.21</b>	<b>-</b>	<b>74.79</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宁国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3年以上	50.48
赵仕新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145,000.00	1年以内	7.32
宁国市梅林镇林业站	非关联方	借款	110,354.00	3年以上	5.57
刘刚银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05
宁国市南极乡林业站	非关联方	借款	86,430.00	1-2年	4.36
<b>合计</b>	<b>-</b>	<b>-</b>	<b>1,441,784.00</b>	<b>-</b>	<b>72.78</b>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15,289.20	-1,819,705.51	443,320.20
增值税	141,186.03	-171,038.12	-1,225,184.97
土地使用税	75,325.60	75,325.60	-
价格调节基金	436.16	4,342.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7.96	40,368.11	-7,153.66
教育费附加	3,286.28	17,300.62	-5,565.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0.85	11,533.74	455.64
印花税	3,300.03	8,430.78	2,539.77
个人所得税	16,148.19	16,601.83	16,572.19
水利基金	3,532.78	12,154.91	18,297.42
房产税	35,022.54	17,357.43	-
<b>合计</b>	<b>303,385.62</b>	<b>-1,787,328.48</b>	<b>-756,718.81</b>

应交税费2014年6月30日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116.97%，系期末预缴所得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应交税费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38.60%，主要系预交的税费增加所致。

## 6、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6,000,000.00</b>	<b>15,000,000.00</b>

截至201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金额(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国市支行	2011-5-3	2016-5-2	5.94	5,000,000.00
<b>合计</b>	-	-	-	<b>5,000,000.00</b>

长期借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国市支行的借款。长期借款2013年末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国市支行的借款。

##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355,876.00
资本公积	49,797,409.78	49,797,409.78	31,644,124.00
盈余公积	-	-	2,443,776.43
未分配利润	-19,903,173.81	-14,924,171.76	17,640,31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894,235.97	54,873,238.02	70,084,093.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9,894,235.97</b>	<b>54,873,238.02</b>	<b>70,084,093.27</b>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詹权胜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比例59.05%
赵礼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股比例12.67%，与控股股东詹权胜为夫妻关系
壳壳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詹氏饮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詹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詹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詹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巢湖詹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安詹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蚌埠詹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宣城詹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益林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瑞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18.28%
森创投资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10.00%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董事长兼总经理詹权胜、董事赵礼华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方勇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森创投资51.50%的股权
汪小龙	本公司董事
罗琦	本公司董事
姚全勋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森创投资2.50%的股权
徐英亮	本公司监事，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森创投资0.70%的股权
潘道伟	本公司监事，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森创投资1.00%的股权
宣艳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森创投资35.00%的股权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礼华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汪小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瑞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詹权胜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方勇先生为森创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宣艳为森创投资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	本公司参股企业，持有其2.00%的股份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持有其5.00%的股份
安徽龙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企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206.09	0.04
合计	-	29,206.09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	市场价	2,726,319.26	2.14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2,785.31	0.08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	市场价	13,128.72	0.01
合计		2,842,233.29	2.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	市场价	4,331,152.65	3.96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	市场价	56,409.40	0.05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3,071.85	0.04
<b>合计</b>		<b>4,430,633.90</b>	<b>4.05</b>

公司向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销售的产品，以加盟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定价依据，与其他非关联方加盟商的定价依据相同、定价政策相同；公司向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已经注销，报告期内，向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销售额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2%、97.75%。该店注销后，未来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 2、租赁业务

公司租赁业务系向关联方赵礼华租入门店。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赵礼华	市场价	50,000.00	2.57	34,092.00	0.85	34,839.50	0.99
<b>合计</b>	-	<b>50,000.00</b>	<b>2.57</b>	<b>34,092.00</b>	<b>0.85</b>	<b>34,839.50</b>	<b>0.99</b>

公司与赵礼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赵礼华将位于宁国市鸿韦路世纪家园C3区-02号房屋出租给公司门店使用，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 3、借款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本公司借入安徽宁国农村合作银行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00.00 元、28,5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年利率分别为 7.2%、7.2%、9.184%，分别支付利息 1,627,341.11 元、1,853,035.56 元、1,440,283.07 元。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销售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加公司的经营收入和经营业绩；关联租赁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关联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需要。由此，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关联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往来的价格对比，并通过实地走访等措施，确认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关联租赁虽然占租赁业务总额的比重较高，但金额较小；关联借款的对象是专业的贷款机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	合肥庐阳区桐城路詹氏食品专营店	-	-	1,284,820.04
应收账款	瑞业投资	68,228.25	68,228.25	94,039.25
应收账款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5.31	2,812.88	27,129.94

####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4,886.52	16,083.15	8.04
负债总额	7,906.78	7,906.78	-
净资产额	6,979.74	8,176.37	17.14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合并期间
马鞍山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sup>注1</sup>	注销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巢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注销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
六安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sup>注1</sup>	注销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蚌埠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sup>注3</sup>	注销	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

注1：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注2：公司已于2013年7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注3：公司已于2014年5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手续的子公司包括马鞍山詹氏、巢湖詹氏、六安詹氏和蚌埠詹氏，不存在正在办理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10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家子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持续经营的子公司为6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安徽壳壳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壳壳果电子商务成立于2011年2月14日，现持有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2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81000001630）。其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权胜，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网上批发兼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201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报告期内，壳壳果电子商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93,765.17	14,050,696.13	6,963,844.46
净资产	-9,798,239.64	-7,085,694.09	-1,753,324.10
营业收入	23,891,913.52	32,839,102.49	16,875,875.43
净利润	-2,712,545.55	-5,332,369.99	-1,470,037.32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 （二）安徽詹氏饮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詹氏饮品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81000059908）。其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权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9 日）。一般经营项目：饮品技术开发。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16 日。

报告期内，詹氏饮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63,123.09	9,335,043.96	13,713,218.40
净资产	5,950,737.40	7,030,979.74	9,976,410.44
营业收入	2,456,624.00	3,699,803.86	2,006,645.57
净利润	-1,080,242.34	-2,945,430.70	-23,589.56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 （三）合肥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詹氏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570430）。其住所为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御景湾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詹权胜；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31 年 8 月 8 日。

报告期内，合肥詹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47,750.08	4,825,817.02	4,095,480.26
净资产	-1,821,000.66	-1,508,450.99	-148,934.82
营业收入	10,281,626.28	18,448,593.43	16,622,355.50
净利润	-312,549.67	-1,359,516.17	92,780.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 （四）宣城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宣城詹氏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00000109895）。其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状元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权胜；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报告期内，宣城詹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2,383.38	2,547,056.83	3,656,267.58
净资产	1,352,958.74	1,246,879.76	788,652.17
营业收入	4,012,509.34	9,625,302.69	11,193,954.53
净利润	106,078.98	458,227.59	668,432.42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 （五）芜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詹氏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28469）。其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锦天花苑 9-7 号门面；法定代表人为詹权胜；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61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内，芜湖詹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1,387.56	2,389,037.46	2,306,213.19
净资产	1,496,961.61	1,363,843.07	687,772.68

营业收入	6,061,474.35	11,759,989.53	12,121,104.17
净利润	133,118.54	676,070.39	646,284.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 （六）宁国市森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宁国市森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系詹氏食品成立的专门从事林业防治、规划以及林业技术研发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现持有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81000071765（1-1））。根据《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权胜；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林业防治器械租赁、销售；林业防治规划，设计及林业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 （七）蚌埠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蚌埠詹氏成立于2011年8月26日，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81705）。其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时代广场B区综合楼1层5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权胜；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营业期限为长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蚌埠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注销日期为2014年5月13日。

报告期内，蚌埠詹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349,586.21	895,884.80
净资产	-	-754,063.28	-462,232.63
营业收入	-	1,439,380.31	2,127,639.68
净利润	-	-291,830.65	-455,262.64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 （八）巢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巢湖詹氏成立于2011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巢湖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注销日期为2013年7月19日。报告期内，巢湖詹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607.22	132,200.45
净资产	0.00	-315,579.13
营业收入	0.00	313,558.16
净利润	-6,593.23	-243,129.89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 （九）六安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六安詹氏成立于2011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六安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注销日期为2013年12月16日。

报告期内，六安詹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469.63	558,593.31
净资产	-	-251,783.78
营业收入	248,825.56	597,542.12
净利润	-114,686.89	-326,370.61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 （十）马鞍山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詹氏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詹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注销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

报告期内，马鞍山詹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672.71	1,146,047.44
净资产	0.00	-134,193.77
营业收入	1,975,843.13	2,635,396.00
净利润	-184,320.82	-201,664.57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企业的主要原料为山核桃、香榧等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副产品种植业。根据《中国坚果炒货》统计，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10-2012年山核桃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50元/公斤、56.5元/公斤和67.5元/公斤，平均采购价格每年保持10%以上的增长速度。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自然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 （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山核桃等原材料的主要种植地区集中在天目山系的安徽宁国、浙江临安和淳安三个主产区。由于原材料主产区相对集中，如果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大面积出现在主产区，将会造成山核桃减产和质量下降。公司的山核桃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并且公司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三）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量迅速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优质的原材料是生产高质量产品的重要前提，在出现因气候和市场等原因造成原材料采购不足时，可能会出现原材料质量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根据信息系统对产品实现从商品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公司供应产品质量安全。尽管如此，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及相关部门也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公司产品加强检查检验，如发生不合格情形，可根据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一旦该等情况发生，公司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亦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 **(四)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山核桃为主导的坚果炒货产品的经营，由于坚果炒货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点，节假日与平时的销售额存在较大的差别。每年的节假日，特别是春节期间，是坚果炒货产品销售的旺季，影响公司不同季度的经营业绩。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有消费日常化的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将趋于淡化。

另一方面，鉴于本公司原材料为山核桃等坚果类等具有季节性采购特征的农副产品，采购时间集中于每年9月至次年12月，因此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持续保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但如果在消费集中的旺季，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及时组织安排生产和调整库存储备，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准备不足失去商机或生产过剩造成积压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

####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炒货行业具有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传统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特点，导致各地存在大量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卫生条件较差的炒货生产企业。截至2010年末，国内坚果炒货行业共有规模不等的生产企业900多家，但全国性品牌和区域品牌主导市场的竞争格局没有变化。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企业将采用多样化发展战略，不

断丰富产品线的种类和数量，全国性品牌和区域性品牌企业之间的交互竞争将愈发激烈，作为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如果不能继续保持领先，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六) 销售费用上涨的风险**

坚果炒货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较大，公司目前积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加大了对网络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推广速度，因此网络销售平台的技术服务费用、广告宣传费以及新品研发费用、宣传费用增长较快，在网络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费用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6.00%、33.44%和34.47%，山核桃产品毛利率为41.29%、41.20%和49.74%，其他坚果类产品毛利率为32.57%、19.35%和14.00%。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但其他坚果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由于其他坚果类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品种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为拓宽公司市场受众范围，公司积极开发大众消费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利率低的其他坚果类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未来公司毛利率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 **(八) 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品多样化发展战略，除继续开发开心果、山核桃、腰果、杏仁、美国山核桃等毛利较高的高档坚果炒货产品；另外，为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着手开发核桃乳等山核桃相关衍生产品，因为进入市场时间较短，目前销售规模仍比较小，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所以市场影响力有限，销售网络也有待进一步开拓。如果产品不能适应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营销网络的建设和产品的宣传效果没有达到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吸引和培育消费者，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新产品的市场培育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 加盟商的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的销售模式，目前省外市场开拓主要依赖各区域被特许经销商发展连锁加盟店进行渠道拓展，如果重要的被特许经销商或加盟店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各被特许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来控制加盟店的数量、选址、装修、日常运营、销售业绩等各个方面，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但加盟店是被特许经销商发展的独立店，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于公司，加盟店与公司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一致，加盟店在贯彻公司意图、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方面可能偏离公司目标，从而影响公司销售业绩，或者影响销售渠道的拓展，或者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等；最近几年加盟店的数量正在快速扩张，若公司对被特许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管理能力没有相应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 **(十) 控股股东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詹权胜持有公司59.0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当控制。一旦内部控制体系无法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即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失当风险，控股股东可能利用控制权，通过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对公司的经营独立造成不当影响，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十一) 管理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对各分、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在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但随着分、子公司数量增多、销售区域扩大，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仍可能存在对各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导致公司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特别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开展，公司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 **(十二) 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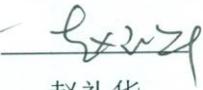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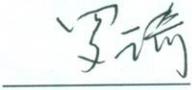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223.74万元和497.21万元。2012年度，由于公司收到政府一次性给予的土地治理补助资金较多，导致当期政府补助数额较大。公司具有完善的产供销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但是，未来政府补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仍具有一定影响。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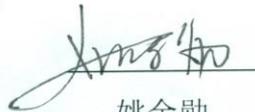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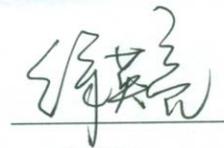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詹权胜	 赵礼华	 方勇
 汪小龙	 罗琦	

公司监事签字：

 姚全勋	 潘道伟	 徐英亮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詹权胜	 方勇	 宣艳
--	--	---

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月 日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高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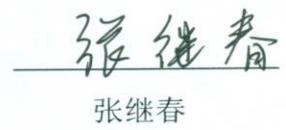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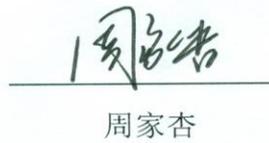
胡永舜



张继春



许桢



周家杏



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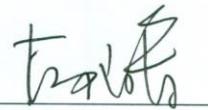


####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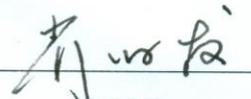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良文

  
郁向军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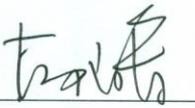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25日

####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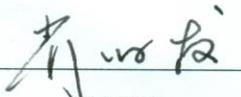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良文

  
郁向军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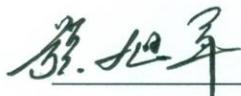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25日

###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旭军



陈大海



负责人签名：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